

股票代碼：3218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VISION BIO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本年報揭示於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eyecenter.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職別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劉俊杰	處長	(02)2655-8000#210	jay.liu2@eyecenter.com.tw
代理發言人	張育祺	處長	(02)2655-8000#500	yuchi.chang@eyecenter.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4樓（南港軟體園區G棟）

電話：(02) 2655-80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號6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yecenter.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02
二、財務績效.....	204
三、現金流量.....	2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20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本著提昇醫療品質及貫徹永續經營理念，同心協力，使公司持續成長，謹將一〇六年度營運狀況與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運狀況

(一)營業成果：

本集團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082,422千元，較前一年度成長0.88%；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120,088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28,284千元，成長30.81%。

台灣母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營業收入1,003,275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1.90%。母公司營業收入約佔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的92.69%。台灣(含澎湖)之眼鏡門市營運據點50家、合作診所19家，其中技術服務、顧問及租金收入為438,752千元，佔整體營收比率43.73%，較前一年度增加4.09%；眼鏡門市銷貨收入為398,906千元，佔整體營收比率39.76%，較前一年度減少9.43%；藥品耗材收入為165,617千元，佔整體營收比率16.51%，較前一年度增加3.04%。

(二)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82,422	1,072,973
	合併營業毛利		587,007	591,007
	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088	91,804
獲利能力	合併資產報酬率(%)		4.91	5.21
	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		6.61	7.95
	合併純益率(%)		8.37	8.56
	合併每股盈餘(元)		1.65	1.39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老花白內障飛秒雷射搭配多焦點人工水晶體手術」，是治療白內障的新技術。有別以往手工製作切口，此手術以電腦程式操作飛秒雷射，同時輔以3D斷層掃描，除了能在術前精準定位，還可同步監控手術即時狀況，且因超音波乳化的能量使用較少，減少術後角膜水腫的情形，提供劃時代的手術技術與優質的術後視力品質。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

1.雷射矯正市場

除既有之近視雷射，本公司推出的飛秒老花近視雷射，取得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及SNQ國家品質標章認定，成功切入老花眼矯正的新藍海市場。另外，引進老花白內障的新技術「老花白內障飛秒雷射」外，我們也將持續引進五合一（白內障、老花、散光、近視或遠視）多焦點晶體置換新技術，以提供客戶全方面、

高品質的視力問題改善方案，作為市場差異化之策略。

2.眼視(鏡片)光學市場

本公司首創「大學i精準智能驗配術」，整合醫學驗光16道步驟搭配蔡司ICM定位儀及全自動綜合驗光儀，強調「醫學驗光、科學配鏡」之專業驗配，結合時尚、高科技材質鏡框商品，與傳統眼鏡店、平價快速配鏡店做出區隔。另持續加強角膜塑型片、生技商品、高單價品牌鏡片銷售，提高整體營收及利潤。

3.眼科醫療市場

本產業之市場過去主要以健保市場為主，自費藥品及營養食品為輔。但隨著國人追求生活品質的觀念提升，過去的健保防盲為主治療型態，已轉為預防醫學以及提高視力品質的屈光矯正型態，這也使得自費收入的占比及金額持續增加。未來在治療端持續精進外，更把戰線拉到預防端，並往全眼治療發展，提供更完整的產品線，讓各年齡層民眾獲得全面性照護。

(二)重要產銷策略

1. 行銷策略—除了與國內外光學及生技大廠進行長期策略合作外，並藉由品牌行銷、活動行銷、廣告行銷、渠道行銷、資料庫行銷多面向切入，並持續投入眼科醫療公益活動，使國人自然而然建立視力衛生保健觀念。
2. 研發策略—發展生技視力工業的三大主軸產品的研發技術，除了充實硬體之外，更強化應用軟體的開發與運用，提供關於視力健康與美麗的所有商品與服務並強化產品的互補性。
3. 品牌策略—本公司領先同業，率先進入全電商時代，同時持續調整經營體質，拉高現有門市的產值，並結合現有診所通路，進行交叉行銷及強化品牌效益，以成為國內視力醫療光學產業的龍頭。
4. 運營策略—為擴展大陸眼科醫療市場，本集團於一〇五年與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簽定投資備忘錄，擬借重迪安控股集團二十年的醫療產業經驗，及其掌握中國一萬二千家醫療機構通路之客戶資源，並期經由合作，拓展大陸眼科、眼鏡專業市場，打造具有特色之連鎖化品牌眼科專科醫療院所與醫療管理服務，建立相關醫療器械、耗材、眼鏡等銷售網路，進而增加本集團之獲利及股東權益。

(註)：迪安控股係中國上市公司迪安診斷(股票代號 300244) 之母公司，迪安診斷是一家提供診斷服務外包為業務的獨立第三方醫學診斷服務機構，為中國經營規模最大、醫學診斷項目最齊全的醫學診斷服務運營商。

大學的經營團隊具備有眼科醫師專業背景及商業服務管理之分工合作機制，對於視力健康相關產業有深入而透徹的了解，認為傳統嚴肅及冰冷僵硬的醫療行為應該注入更多的關懷與尊重，讓接受醫療服務的消費者感受到舒適與滿意。同時為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需求，大學通路整合多元視力健康的服務與商品，讓視力的健康美麗變得更簡單。

展望未來，大學將以同心圓展店策略，持續拓展通路以服務更多消費者，希望能夠讓民眾「See Clear、See Comfort、See the Future！」，朝著「看得清楚、看得舒適、看見未來」的願景而努力，目標成為華人視力生技產業第一品牌。在此與大家共勉，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歐淑芳



謹啓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08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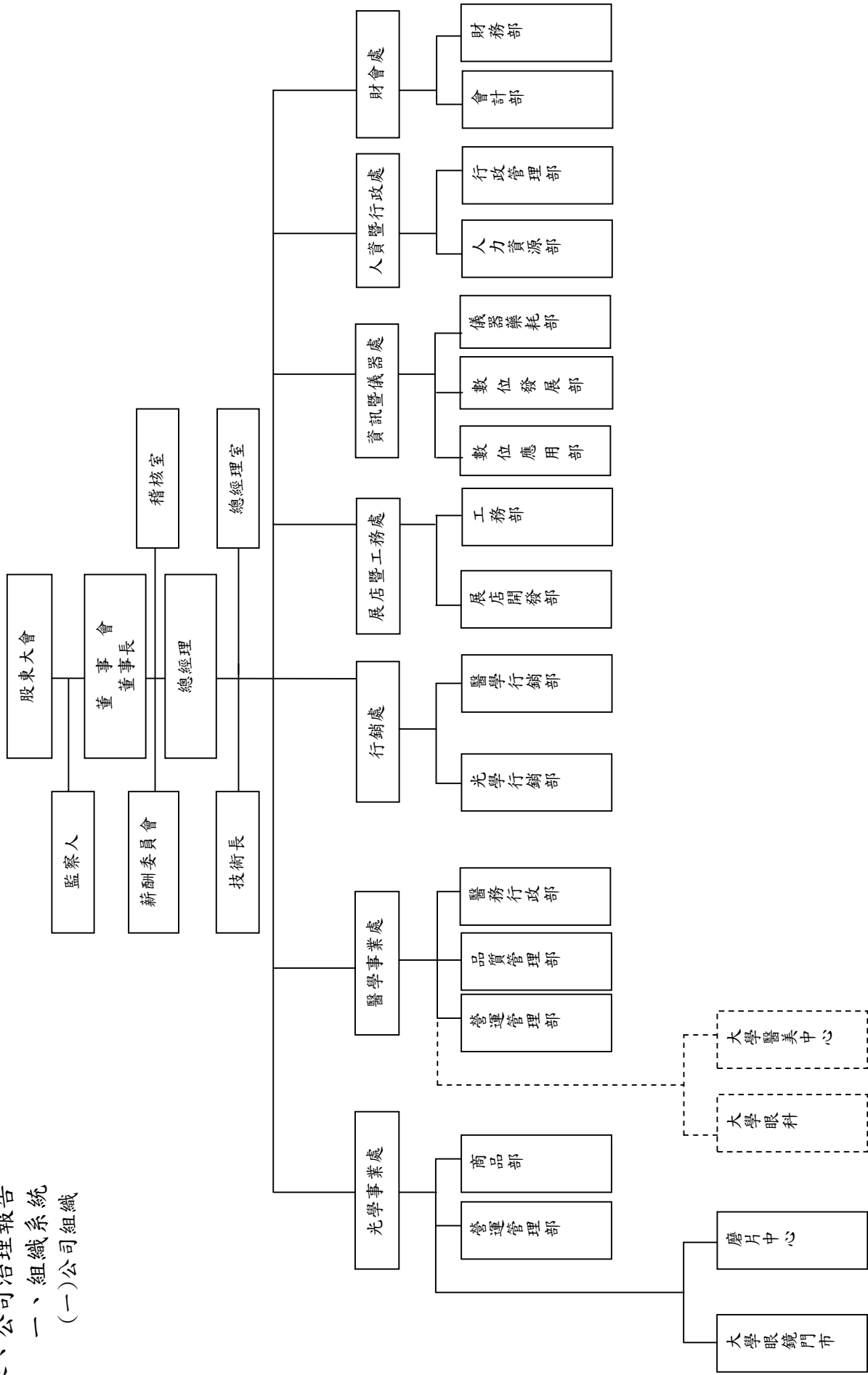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3 年 08 月 設立大學光學眼鏡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 仟元整。初期從事光學儀器、隱形眼鏡、驗光配鏡業務。
- 民國 86 年 08 月 從美國 VISX 公司引進國內第一台準分子雷射屈光手術儀器，並與天主教耕莘醫院技術合作，成為本公司第一家服務的醫院。
- 民國 86 年 09 月 轉投資設立經營醫療儀器租賃及手術刀片買賣業務之子公司「大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 09 月 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辦理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5,000 仟元。
- 民國 88 年 12 月 為因應業務擴充型態之需，更名為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0 年 12 月 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辦理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00,000 仟元。
- 民國 91 年 08 月 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00,000 仟元。
- 民國 91 年 08 月 向證期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民國 92 年 08 月 因公司市場知名度提高，且針對醫學中心之客群可提供更完整之儀器與技術之服務，故評估大瑩公司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遂於 92 年 7 月進行清算，並於同年 8 月完成解散程序。
- 民國 93 年 01 月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 民國 93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0,000 仟元。
- 民國 93 年 11 月 股票掛牌上櫃。
- 民國 94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8,95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78,959 仟元。

- 民國 95 年 01 月 轉投資設立經營眼科手術器械、醫用光學器具買賣業務之子公司「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 民國 95 年 03 月 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辦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13,959 仟元。
- 民國 95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2,73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46,698 仟元。
- 民國 96 年 11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4,95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1,650 仟元。
- 民國 97 年 09 月 公司債轉換股份新台幣 113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401,764 仟元。
- 民國 98 年 07 月 公司債轉換股份新台幣 416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402,180 仟元。
- 民國 98 年 10 月 公司債轉換股份新台幣 49,86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452,041 仟元。
- 民國 99 年 01 月 公司債轉換股份新台幣 694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452,735 仟元。
- 民國 100 年 03 月 公司債轉換股份新台幣 8,083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460,818 仟元。
- 民國 100 年 07 月 公司債轉換股份新台幣 4,722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465,540 仟元。
- 民國 100 年 12 月 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665,540 仟元。
- 民國 101 年 07 月 公司實施庫藏股，辦理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3,74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61,800 仟元。
- 民國 102 年 02 月 公司實施庫藏股，辦理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57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61,230 仟元。
- 民國 103 年 04 月 轉投資設立經營大陸投資業務之子公司「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 民國 103 年 05 月 轉投資設立經營醫療機械進出口買賣業務之子公司「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 民國 103 年 11 月 投資設立經營投資業務之子公司「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4 年 06 月 轉投資設立經營眼科診療及眼鏡批發、零售業務之子公司「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 民國 104 年 07 月 轉投資設立經營醫療管理及投資業務之子公司「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民國 104 年 10 月 轉投資設立經營眼鏡批發、零售業務之子公司「太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 民國 106 年 04 月 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公司「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與「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簽定「合作投資協議書」，共同投資設立新合資公司「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 民國 106 年 04 月 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761,230 仟元。
- 民國 106 年 04 月 轉投資設立經營醫療管理及投資業務之子公司「太學迪心醫療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 民國 106 年 07 月 轉投資設立經營眼科診療及眼鏡批發、零售業務之子公司「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最高主管職級	工作職掌
董事室	董事長	1. 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總理全公司業務。 2. 企業形象、公共事務關係之維護。 3. 董事會會議之辦理。
總經理室	總經理	1. 負責公司年度目標與營運方針之規劃、執行、控制與管理，確保營運目標之達成。 2. 投資項目之評估與推動。 3. 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與審查。 4. 總理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與協調。
技術長	技術長	綜合醫療診斷、治療、技術及主導先進醫療設備之引進。
稽核室	總稽核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查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醫學事業處	處長	1. 督導診所通路營運狀況及協助業績達成。 2. 醫療事務管理工作。 3. 通路服務品質提升、專業教育訓練。 4. 建置門市 SOP、落實 SOP 制度、KM 管控、人員管理。 5. 雷射轉介、醫學美容業務、保健食品業務。
光學事業處	處長	1. 督導眼鏡通路營運狀況及協助業績達成。 2. 通路服務品質提升、專業教育訓練。 3. 建置門市 SOP、落實 SOP 制度、KM 管控、人員管理。 4. 眼鏡商品開發、採購及供應商管理。
財會處	處長	綜理公司財務管理、成本分析、預算管理、會計核算、會計監督、稅務規劃及協助存貨控制等方面，加強公司經營管理，提高經濟效益。
行銷處	處長	1. 網路行銷、官網維護。 2. 醫療服務行銷規劃執行(公關行銷、媒體行銷、雜誌)。 3. 眼鏡商品行銷規劃(年度行銷規劃整合：公關行銷、媒體行銷、整合行銷、活動行銷)、全國性及地方性廣告、CIS 標準化、參展活動、活動行銷、會員行銷、門市陳列佈置、商圈策略聯盟。
展店暨工務處	處長	1. 新展店店點搜尋、評估、洽租、裝潢、SI 維護。 2. 資產採購與維護、工務修繕。
人資暨行政處	處長	1.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執行、人事行政作業、一般性教育訓練。 2. 總機、行政庶務、商品倉庫管理及福委會作業。
資訊暨儀器處	處長	1. 資訊軟硬體規劃購置與維護、系統軟體導入與維護、內部網路環境建置。 2. 電子商務拓展及維護。 3. 儀器採購評估、儀器規劃購置、儀器維修保養、進出口業務、藥品及醫療耗材採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7年4月16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台灣	常福投資有限公司					259	-	259	-	-	-	-	-	無	董事	林丕容	配偶
	台灣	代表人：歐淑芳	女	104.06.17	3年	101.06.28	-	-	2,949,592	3.88	26,104,638	34.29	-	-				
董事	台灣	林丕容	男	104.06.17	3年	92.06.02	22,678,025	34.30	23,817,802	31.29	5,236,428	6.88	-	-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博客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盛弘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新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普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	董事	歐淑芳	配偶
	台灣	常福投資有限公司					259	-	259	-	-	-	-	-				
董事	台灣	常福投資有限公司					259	-	259	-	-	-	-	-	高之器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冠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EBM HOLDING(SAMOA) CO.,LTD.董事長 北京德微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盛文龍	男	104.06.17	3年	92.06.02	-	-	-	-	-	-	-	-				
獨立董事	台灣	蕭敏志	男	104.06.17	3年	101.06.28	-	-	-	-	-	-	-	-	美亞銅管廠(股)公司總經理 美控開發(股)公司董事 廣太精密製造(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新 副委員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美亞國際貿易(股)公司監察人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 新副委員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盛文龍	男	104.06.17	3年	101.06.28	-	-	-	-	-	-	-	-				

監察人	台灣	鍾耀唐	男	104.06.17	3年	92.06.02	-	-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高等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大慶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德生技藥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慶證券(股)公司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法德生技藥品(股)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黃耀堂	男	104.06.17	3年	92.06.14	616,542	0.81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國際貿易組 世華針織(股)總經理	喬集(股)公司董事長 喬集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杰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世華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興采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英伯士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喬集偉斯思特(股)公司榮譽董事長	無	無	無

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常福投資有限公司	林丕容	82.5%
	歐淑芳	8.33%
	林庭好	8.3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2.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司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歐淑芳			✓	✓	✓			✓	✓	✓		✓	✓	0
林丕容			✓		✓			✓	✓	✓		✓	✓	1
盤文龍			✓	✓	✓	✓	✓	✓	✓	✓	✓	✓	✓	0
蕭敏志			✓	✓	✓	✓	✓	✓	✓	✓	✓	✓	✓	2
陳彥君		✓	✓	✓	✓	✓	✓	✓	✓	✓	✓	✓	✓	0
鍾曜唐	✓	✓	✓	✓	✓	✓	✓	✓	✓	✓	✓	✓	✓	2
黃耀堂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16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人	總經理	盧政宏	男	99.02.01	150,624	0.20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佐丹奴台灣區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會處處長	侯秋如	女	105.04.01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建欣電科技(股)財會經理	無	無	無	無
管理團隊	技術長	林丕容	男	90.01.01	23,817,802	31.29	5,236,428	6.88	-	-	台灣大學醫學系 廣州暨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 理學博士 台大醫學中心眼科主治醫師	博客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盛弘醫藥(股)公司獨立監察人、新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長	歐淑芳	配偶
	光學事業處處長	吳宏彥	男	98.03.02	65,000	0.08	-	-	-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視光學科 嬌生(股)公司區域經理	無	無	無	無
	醫學事業處處長	劉俊杰	男	95.03.01	507	-	101,000	0.13	-	-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台大育成中心生技專員	無	無	無	無
	行銷處處長	余建祥	男	101.09.01	-	-	-	-	-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中國時報行銷企劃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人資處處長	張育祺	男	99.05.12	-	-	-	-	-	-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安心食品服務公司人資副理	無	無	無	無
	展工處處長	王育彰	男	98.02.14	209	-	-	-	-	-	南亞工專建築工程科 燦坤公司展業部主任	無	無	無	無
	資訊儀器處處長	胡弘毅	男	98.04.27	-	-	-	-	-	-	東吳大學資訊科學系 台灣優力公司資訊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總稽核	林淑欣	女	98.09.29	10,000	0.01	-	-	-	-	醒吾商專銀保科 湯石照明科技稽核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F及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之比例				
董事	歐淑芳	2,186	-	331	25	2.12%	-	-	-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2.12%	2.12%	-
董事	林丕容	-	-	331	25	0.30%	974	58	5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1.16%	1.16%	-
董事	盤文龍	-	-	330	20	0.29%	-	-	-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0.29%	0.29%	-
獨立 董事	蕭敏志	500	-	330	25	0.71%	-	-	-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0.71%	0.71%	-
獨立 董事	陳彥君	500	-	330	25	0.71%	-	-	-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0.71%	0.71%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06年度董事酬勞係為預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丕容、常福投資法人代表歐淑芳、蕭敏志、陳彥君	林丕容、常福投資法人代表歐淑芳、蕭敏志、陳彥君	林丕容、常福投資法人代表歐淑芳、蕭敏志、陳彥君	林丕容、常福投資法人代表歐淑芳、蕭敏志、陳彥君	林丕容、常福投資法人代表歐淑芳、蕭敏志、陳彥君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常福投資法人代表歐淑芳	常福投資法人代表歐淑芳	常福投資法人代表歐淑芳	常福投資法人代表歐淑芳	常福投資法人代表歐淑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 5 位	共 5 位	共 5 位	共 5 位	共 5 位

(二) 監察人之酬勞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鍾曜唐	-	-	330	330	25	25	0.30%	0.30%	-
監察人	黃耀堂	-	-	330	330	25	25	0.30%	0.30%	-

註：106年度監察人酬勞係為預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鍾曜唐、黃耀堂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鍾曜唐、黃耀堂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2位	共2位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職稱	姓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技術長	林丕容	974	974	58	58	-	-	-	-	-	-	-	0.86%	0.86%	-
總經理	盧政宏	1,965	1,965	108	108	971	971	485	485	-	485	-	2.94%	2.94%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林丕容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盧政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總計	共 2 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林丕容
	盧政宏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共 2 位

(四)最近年度(106)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盧政宏	無	859 仟元(註)	859 仟元(註)	0.72%
	財會處處長	侯秋如				

註1：係依前一年度約當發放比例預估。

註2：本公司107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106年員工酬勞總額為3,854仟元，占稅後純益3.21%。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董事	5.95%	4.99%	5.95%	4.99%
監察人	0.60%	0.59%	0.60%	0.5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68%	3.80%	4.68%	3.8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經理人酬勞分派政策：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採取薪資與獎金平衡之酬金發放政策，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呈正向的關係，並將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常福投資 法人代表歐淑芳	5	0	100%	
董事	林丕容	5	0	100%	
董事	常福投資 法人代表盤文龍	4	1	80%	
獨立董事	蕭敏志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彥君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
106.03.29(106 年第六屆 第十次董事會)	1.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核准訂定本公司 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其相關事宜 3.核准與策略合作對象簽定「合作投資協議書」	所有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5.11(106 年第六屆 第十一次董事會)	1.決議撤銷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核准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 3.核准本公司資金貸與大陸轉投資公司案 4.核准「管理事務核決權責劃分表」修訂案	
106.08.10(106 年第六屆 第十二次董事會)	核准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更換案。	
106.11.09(106 年第六屆 第十三次董事會)	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07.03.21(107 年第六屆 第十五次董事會)	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8.10	盤文龍	擬依薪委會決議，105年度董監事酬勞給付案，提請審議。	盤文龍董事為本議案之給付對象。	應利益迴避董事離席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落實執行之。
2.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落實執行之。
3.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使本公司董事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
4.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7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建立相關組織規程。
5. 本屆董事於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公司治理主題之進修課程。
6.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周知。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鍾曜唐	5	0	100%	
監察人	黃耀堂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設有 2 席監察人。在董事會運作方面，均會邀請監察人列席並表達意見，以隨時掌握公司營運狀況，監督董事會運作情形，並適時陳述意見。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員工及股東擬向監察人表達意見或問題，本公司將彙整員工及股東意見並轉達監察人。
2.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稽核主管將每月當月完成之稽核報告呈閱監察人，監察人若有疑義時，即要求稽核主管說明。
2. 本公司稽核主管皆列席董事會，就內部稽核作業情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追蹤改善情況進行報告與溝通，溝通中如有問題立即予以充分說明；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稽核單位將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本公司監察人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或不定期與會計師就公司財務狀況、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溝通；會計師並就公司財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該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已於本公司網站公告「從業人員倫理道德規範宣導及舉報制度」，並設立專責單位受理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定期掌握持股前十名的股東名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與關係人、特定人及集團企業公司間往來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管理機制，本公司並依上述辦法確實執行，建立杜絕非常規交易之防火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本公司亦會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的政策，除基本條件之外，對於專業素養及技能、管理能力亦有標準，以達全面監督之目的。</p> <p>本屆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p> <p>本屆董事會成員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揭露於年報。</p> <p>(二)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針對營運相關重大項目均設立專責人員負責並進行專案審查。</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其規範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p> <p>(四) 本公司董事會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並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取得會計師出具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其相關事務。</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本公司已於網站公告「從業人員倫理道德規範宣導及舉報制度」，並設置專責單位受理利害關係人之檢舉。另本公司網站已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供應商、客戶、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		<p>(一) 本公司財會、業務、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皆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二) 本公司設有相關專責人員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的重要資訊。對外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人發言人代表公司發言，並宣導及要求其餘員工不得擅自對外散佈訊息。</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制訂辦法，並依法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公司設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保障員工性別平等，安全無虞。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事業單位及員工共同提撥福利金，以落實員工福利，提升員工生活品質，促進勞資和諧。公司設有勞資委員會，針對員工各項問題，進行溝通協調與改善，防範勞資糾紛，確保勞工權益。</p> <p>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針對投資者之各項問題與建議進行溝通與協調。並依法定期舉辦股東常會，報告公司營運狀況。此外，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資訊，保持公司資訊透明化，保障投資者的權益。</p> <p>3.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建立完整之供應商資料，作為合作指標與參考依據，並不定期與供應商進行協調與溝通，以期提升雙方合作之品質與默契。</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尊重利害關係人之建議與指導，並善盡溝通與協調之責，維持良好之互動與合作關係，維護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p> <p>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參加公司治理進修課程。</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重大投資或經營決策，均經由公司內部相關單位審慎評估後，提報至董事會進行討論後做出決議。</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絕對重視對客戶的承諾，以不斷地提升服務品質及軟硬體設備，致力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以提供消費者或客戶諮詢或服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有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p> <p>9.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於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要求該董事不參與議案之表決。</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p>本公司106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排名於21%~35%公司。針對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配合107年電子投票之實施執行。 2. 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規劃於107年執行。 3. 公司自願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已執行。 4. 公司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已執行。 5. 受評年度公司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視實際運營需求依法執行。 6. 公司年報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已執行。 7. 公司設置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已設置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作業辦法並依作業規範設置權責單位。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身 份 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備 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會計、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蕭敏志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彥君		✓	✓	✓	✓	✓	✓	✓	✓	✓	✓	✓	✓	0	
其他	何榮樹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蕭敏志	3	0	100%	
委員	陳彥君	3	0	100%	
委員	何榮樹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且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以落實社會責任之履行，並每年檢視參與情形。</p> <p>(二)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並適時宣導企業社會責任觀念，鼓勵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p> <p>(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為人資行政部門。</p>  <p>(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待遇及福利，採取具有競爭力的薪資福利政策。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落實於日</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常營運活動中，包括推動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且安全之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員工應遵循之誠信操守及應履行之責任義務，員工之職能行為亦列入績效評核標準，並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及懲處。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能，有效管理產出之各類廢棄物與資源回收物，並持續改善，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 陸續改善所有門市所使用的燈具及冷氣，採用節能的 LED 燈具、及變頻式空調設備，積極教育公司人員養成對環境更友善之行為。本公司非屬製造業公司，故不適用 ISO14001。</p> <p>(三) 本公司門市裝修，已逐步使用綠能建材，並積極教育公司人員使用室內空調之溫度標準、隨手關電源…，以達節能減碳目的。</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企業經營與勞動法規，並依法訂定「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招募員工未限制性別、宗教、種族或政治立場，透過公開招募的方式，用人唯才。</p> <p>(二) 本公司網站公告「從業人員倫理道德規範宣導及舉報制度」，內容提及受理員工檢舉之專責單位與管道。亦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建立申訴專線與相關懲處。</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及相關之保健知識課程，使員工得到完善的照護。</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為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每週、每月均舉行週會及月會，由公司首長與各單位，就公司業務發展方向交換意見，期以集思廣益之溝通，形塑週全之決策。對於攸關內部規範修訂或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由公司首長與各單位研議政策並取得共識後，於週會及月會佈達並由人資行政單位於內部公告系統發佈實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針對新進同仁、各職類從業同仁辦理專業及管理課程，以精進所有同仁專業及管理能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銷售之商品皆以優質專業為出發點，並提供消費者合理之保固，也訂有「客服處理作業辦法」提供及消費者諮詢申訴的服務。為提供患者良好的醫療照顧服務品質，協助大學眼科診所成功獲得 J C I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機構認證通過。有了國際醫療認證的肯定，讓大學眼科邁向新的里程碑，並讓台灣整體的眼科醫療品質推向展新範疇，除了有利於拓展國際觀光醫療市場外，同時更讓全國民眾享受與世界頂尖醫療中心同步的服務品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對產品、服務、行銷及相關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公司針對供應商的管理與評核訂有相關政策與程序，在供應商的引進前會進行各項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	✓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並制定「廠商管理作業辦法」，除做為供應商合作之參考依據外，如供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商涉及違反社會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其履行情形，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台灣健檢合計 98 場，總共服務近 8 千人次的公益視力保健義診；以及視力保健演講合計 13 場。 2. 大陸地區總共舉辦 287 場公益防盲義診，服務近 23,300 個民眾；以及視力保健演講合計 14 場。 3. 所有診所針對榮民、福保病患及特殊義診活動提供優免掛號費；配合衛生局糖尿病照護網，對糖尿病持轉診單病患亦免掛號費。 4. 配合台北市、新北市衛生局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計劃，新南、站前、忠孝、內湖四診所針對小一至小三學童提供一年兩次免費散瞳前後視力檢查；三峽、三重、信林、新莊、板橋、永和、燦明、桃園等診所，針對小一至小三學童提供每年一次免費散瞳前後視力檢查。 5. 源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本公司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公益，並協助「財團法人大學醫療保健教育基金會」舉辦各項學術研討及講座，如每季固定於國父紀念館舉行的「大眾醫療保健教育講座」、「論文發表」...等。 本公司深知企業對社會所肩負的責任與使命，藉由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企業力量將能適當發揮，並為社會帶來改變與影響。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		(一) 本公司以誠信、負責為營運政策之基礎，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據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 本公司所訂誠信經營政策方案，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並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設有「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及「工作規則」規定員工有違反法令規章、舞弊侵占等情事，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申誡、記過、記大過、降職或解聘(僱)等處分，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防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日常營業活動公平且透明，從事商業活動，交易前確認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紀錄(如票信、違約紀錄)，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訂約，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定期辦理查核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以維持公司誠信，並依法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之相關管理作業，利害關係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均予以迴避，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獲得任何不正當利益。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等訂定，並依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暨管理上之需要釐訂。 內部控制方面已明訂各項業務分別由各功能部門共同完成，藉由不同部門達成相互牽制及勾稽之功能；從事交易時，並依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司內部規章及外部法規辦理，遵循作業流程，釐清相關權責，職務有所衝突之工作則避免相互兼任或互為代理，以防止舞弊，並輔以各單位之自行查核與稽核單位之內部查核，以達到內部控制之目的。</p> <p>(五) 本公司於週會、教育訓練、店長會議及各項公開會議中宣達同仁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當中項目，並每季宣導「從業人員倫理道德規範」要點。</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從業人員倫理道德規範宣導及舉報制度」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管理作業，並設有檢舉申訴窗口專責處理員工建言及申訴。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人員，依規核定予以懲處。</p> <p>(二) 本公司網站已公告「從業人員倫理道德規範宣導及舉報制度」，包含受理檢舉事項之申訴流程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本公司網站已公告「從業人員倫理道德規範宣導及舉報制度」，對檢舉人公司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一)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年報、公司網站揭露推動成效。</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重視誠信經營，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2. 商業往來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除考量其合法性外，亦關注其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進一步敦促商業往來廠商重視誠信經營。 3. 本公司重視誠信經營，包含員工應遵守公司道德規範與業務準則，不違法，不偏私、善盡職責，保護顧客隱私、真實告知客戶權益，絕不欺騙隱瞞等內容，以定期考核員工對誠信之遵守情形。 4.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期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7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內容，無人持反對意見，併此聲明。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歐淑芳 簽章



總經理：盧政宏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計畫：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06.06.26	<p>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於106年6月26日在台北總公司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承認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訂定106年7月23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6年8月4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50元) 追認10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發行現金增資新股10,000,000股，每股以22元溢價發行，並撤銷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新股訂定106年4月15日為認股基準日、106年4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106年5月3日為股款繳納憑證上櫃日。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訂定106年7月23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6年8月4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65元)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6.03.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通過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擬制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擬制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擬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訂定本公司105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其相關事宜案。 本公司擬與策略合作對象簽訂「合作投資協議書」案。 召集本公司106年度股東常會案。
106.05.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擬撤銷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本公司10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工作債計畫變更事宜。 新增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大陸轉投資公司案。 「管理事務核決權責劃分表」修訂案。

106.08.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更換案。 本公司評估新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給付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105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臨時動議)本公司擬參與某公司投資初步評估(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106.1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06.12.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107 年度預算案及營運計畫案。 106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暨經理人發放金額案。(薪酬委員會提案)
107.03.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監事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召集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案。
107.05.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對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新增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擬於本次常會全面改選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池瑞全	106 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無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2,500	無	無	無	無	無	106.01.01	
	池瑞全							106.12.31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歐淑芳	318,345	-	-	-
董事	林丕容	1,139,777	(3,863,000)	-	(1,137,000)
董事	盤文龍	-	-	-	-
獨立董事	蕭敏志	-	-	-	-
獨立董事	陳彥君	-	-	-	-
監察人	鍾曜唐	-	-	-	-
監察人	黃耀堂	66,542	-	-	-
百分之十股東	林丕容	1,139,777	(3,863,000)	-	(1,137,000)
經理人	總經理	盧政宏	16,256	-	-
	財會主管	侯秋如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4 月 16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名稱	關係	
		比率		比率		比率			
林丕容	23,817,802	31.29%	5,236,428	6.88%	-	-	歐淑芳	配偶	
歐淑芳	2,949,592	3.88%	26,104,638	34.29%	-	-	林丕容	配偶	
群益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丕容	2,400,146	3.15%	-	-	-	-	-	-	
林庭好	2,286,836	3.00%	-	-	-	-	林丕容	父女	
郭力銘	1,133,000	1.49%	-	-	-	-	-	-	
黃偉忠	879,209	1.16%	-	-	-	-	-	-	
侯宗昀	850,000	1.12%	-	-	-	-	-	-	
瑞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丕容	779,828	1.02%	-	-	-	-	-	-	
陳韻芬	694,429	0.91%	-	-	-	-	-	-	
黃耀堂	616,542	0.81%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太學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9,159	100%	-	-	9,159	100%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	-	9,209	100%	9,209	100%
UNIVERSAL GROUP (SAMOA) CO., LTD	-	-	209	100%	209	100%
UNIVERSAL HOLDING (SAMOA) CO., LTD	-	-	209	100%	209	100%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CO., LTD	-	-	9,000	100%	9,000	100%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	-	USD 9,000	100%	USD 9,000	100%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	-	RMB 42,000	100%	RMB 42,000	100%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	-	RMB 100,000	55%	RMB 100,000	55%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	-	RMB 37,140	55%	RMB 37,140	55%
太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	-	RMB 550	55%	RMB 550	55%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	-	RMB 10,000	55%	RMB 10,000	55%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RMB 5,150	55%	RMB 5,150	55%
太學迪心醫療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	-	RMB 9,500	55%	RMB 9,500	55%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	-	RMB 9,000	55%	RMB 9,000	5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08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登記	—	註 1
87.09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24,000	—	註 2
90.12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75,000	—	註 3
91.08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	註 4
93.09	10	40,000	400,000	22,000	220,000	盈餘增資 \$20,000	—	註 5
94.08	10	40,000	400,000	27,895	278,959	盈餘增資 \$58,959	—	註 6
95.03	10	40,000	400,000	31,399	313,959	現金增資 \$35,000	—	註 7
95.08	10	40,000	400,000	34,669	346,698	盈餘增資 \$32,739	—	註 8
96.07	10	100,000	1,000,000	40,165	401,650	盈餘增資 \$54,952	—	註 9
97.09	10	100,000	1,000,000	40,176	401,763	公司債轉換 \$113	—	註 10
98.07	10	100,000	1,000,000	40,218	402,180	公司債轉換 \$416	—	註 11
98.10	10	100,000	1,000,000	45,204	452,040	公司債轉換 \$49,860	—	註 12
99.01	10	100,000	1,000,000	45,273	452,735	公司債轉換 \$695	—	註 13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3	10	100,000	1,000,000	46,081	460,818	公司債轉換 \$8,083	—	註 14
100.07	10	100,000	1,000,000	46,554	465,540	公司債轉換 \$4,722	—	註 15
100.12	10	100,000	1,000,000	66,554	665,540	現金增資 \$200,000	—	註 16
101.06	10	100,000	1,000,000	66,180	661,800	註銷庫藏股 \$3,740	—	註 17
101.10	10	100,000	1,000,000	66,123	661,230	註銷庫藏股 \$570	—	註 18
106.04	10	100,000	1,000,000	76,123	761,230	現金增資 \$100,000	—	註 19

註 1:民國 83 年 8 月 3 日建一字第 878467 號核准發記設立。

註 2:民國 87 年 9 月 16 日經(87)經授商字第 87323841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3: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經(91)經授商字第 091010149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4:民國 91 年 8 月 16 日經(91)經授商字第 091013348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5: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經(93)經授商字第 093195742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6: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經(94)府建商字第 094171983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7: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經(95)府建商字第 095747661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8:民國 95 年 8 月 25 日經(95)府建商字第 095822610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9: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6913379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0: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7890620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1: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66026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2: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95636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3: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922294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4: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28550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5: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55622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6: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00089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7: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5336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8: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298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9: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630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76,123	123,877	2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16日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 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15	16	7,408	7,439
持有股數	0	0	3,859,289	1,388,259	70,875,452	76,123,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1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93	196,936	0.26%
1,000 至 5,000	4,883	10,009,463	13.15%
5,001 至 10,000	704	5,768,978	7.58%
10,001 至 15,000	209	2,669,915	3.51%
15,001 至 20,000	150	2,810,976	3.69%
20,001 至 30,000	125	3,174,791	4.17%
30,001 至 40,000	51	1,824,800	2.40%
40,001 至 50,000	27	1,263,276	1.66%
50,001 至 100,000	43	2,909,055	3.82%
100,001 至 200,000	30	3,910,909	5.14%
200,001 至 400,000	9	2,482,076	3.26%
400,001 至 600,000	4	2,093,933	2.75%
600,001 至 800,000	4	2,691,307	3.54%
800,001 至 1,000,000	2	1,729,209	2.27%
1,000,001 至 999,999,999	5	32,587,376	42.80%
合計	7,439	76,123,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7年4月16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丕容		23,817,802	31.29%
歐淑芳		2,949,592	3.88%
群益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2,400,146	3.15%
林庭妤		2,286,836	3.00%
郭力銘		1,133,000	1.49%
黃偉忠		879,209	1.16%
侯宗昀		850,000	1.12%
瑞利投資有限公司		779,828	1.02%
陳韻芬		694,429	0.91%
黃耀堂		616,542	0.8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	年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註5)
	度				
每股市價	最高		25.30	32.30	36.20
	最低		20.75	22.30	26.00
	平均		23.39	27.81	31.6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54	19.30	18.78
	分配後		16.22	(註4)	(註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6,123	72,890	76,12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39	1.65	0.27
		調整後	1.39	1.65	0.2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15	1.20(註4)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4)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註4)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1)		16.55	15.87	不適用
	本利比(註2)		20.01	21.82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5.00%	4.58%	不適用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俟107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5：民國107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且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7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1,867,650元(每股0.55元)，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49,479,950元(每股0.65元)。本案將俟107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有關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規定：

- (1) 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
- (2) 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監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上述估列金額與股東常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酬勞金額：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107年3月21日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3,853,603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312,162元，未與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民國106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8,061,500元(每股0.5元)，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49,479,950元(每股0.65元)，共計發放新台幣87,541,450元及分配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2,880,453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728,272元。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 105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原資金用途係為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220,000 仟元、拓展眼科中心及購置機器設備新台幣 300,000 仟元為上限。惟本公司因近期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快速，考量資金運用彈性、市場變遷情形及經營策略評估而調整本次計畫項目金額及執行進度，經綜合考量公司營運及資金狀況，及避免影響股東權益後，本公司決定以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新台幣 220,000 仟元支應計畫所需資金，撤銷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致整體募集金額為 220,000 仟元，該計畫變更案已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日辦理公告及發佈重大訊息，且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1. 變更前原計畫內容

(1) 增資核准日期及文容：106 年 1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54185 號及第 10500541851 號。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2 元，募集總金額計新台幣 220,000 仟元。

B.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為上限，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預計共可募集金額計新台幣 300,000 仟元為上限。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一季	220,000	220,000	-	-	-	-	-	-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107 年第三季	28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合計		500,000	26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5)預計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220,000 仟元，以擬償還借款利率 1.2173% 設算，預計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455 仟元，後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678 仟元，可減輕公司未來財務負擔，降低銀行依存度及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B.擴展眼科診所、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其中 280,000 仟元將用以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預計效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6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96,667	53,167	13,050
107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246,667	135,667	33,300
108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280,000	154,000	37,800
109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280,000	154,000	37,800
110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280,000	154,000	37,800
	合計	1,183,333	650,833	159,750

2.變更後計畫內容

(1)輸入公開資訊站日期: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並於同日進行相關公告。

(2)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日期：106 年 6 月 26 日

(3)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20,000 仟元

(4)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2 元，募集總金額計新台幣 220,000 仟元。

(5)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二季	148,000	-	148,000	-	-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106 年第四季	72,000	12,000	20,000	20,000	20,000
合計		220,000	12,000	168,000	20,000	20,000

(6)預計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148,000 仟元，以擬償還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148 仟元，後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723 仟元，可減輕公司未來財務負擔，降低銀行依存度及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B.擴展眼科診所、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6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30,250	16,638	4,235
107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44,000	24,200	6,160
108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44,000	24,200	6,160
109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44,000	24,200	6,160
110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44,000	24,200	6,160
111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44,000	24,200	6,160
	合計	250,250	137,638	35,035

3.執行情形

(1)截至 107 年第一季之資金運用執行狀況：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06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累積至 107 年 第一季止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48,000	-	148,000
		實際	148,000	-	14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	100.00
		實際	100.00	-	100.00
擴展眼科中心、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72,000	-	72,000
		實際	17,493	11,083	28,57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	100.00
		實際	24.30	15.39	39.69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20,000	-	220,000
		實際	165,493	11,083	176,57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	100.00
		實際	75.22	5.04	80.26

(2)效益達成情形：

A.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已於 106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預估 106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148 仟元，往後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 1,723 仟元，可減輕大學光公司未來財務負擔，降低銀行依存度及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該公司長期競爭力。

B.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7 年 第一季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預計數	11,000	6,050	1,540
		實際數	4,264	2,098	666
		達成率	38.76	34.68	43.25

(A)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之具體原因

本公司於 106 年第一季擴展燦明眼科中心及蘆竹眼科中心，於 107 年第一季完成開設士林眼科中心，主係本公司審慎考量展店區域，使得實際展店情形較預計時程略有延後，並在斟酌各店消費型態後，採購適合之機型與配置，致設備系統投入之實際執行進度暫有落後之情事。

就擴展眼科中心及購置機器設備效益觀之，由於展店進度以及購置儀器設備之進度稍有延後，故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率分別為 38.76%、34.68%及 43.25%，主係因擴展眼科中心與購置機器設備之時程略有遞延，整體營收、獲利之效益亦受遞延所致，本公司仍將朝計畫項目執行，積極找尋適當場址作為眼科中心，並針對眼科中心所需設備進行採購。

(B)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a.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4,264 仟元、2,098 仟元及 666 仟元，展店初期實際達成效益雖較預計落後，仍創造正面營收及獲利，對股東權益係屬正面之影響。

b.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透過設備與技術更新，以提升競爭力，與優秀醫療團隊合作，並且持續擴展眼科中心，佈建通路策略及提昇市占率，持續推廣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預期可增加新展店眼科中心之來客數及提升消費金額，應可對本公司營運發展有正面發展。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眼科醫療儀器之租賃與維修、光學眼鏡產品及眼科藥品耗材之買賣、眼科診所開發場地規劃及租賃、眼科診所經營管理技術服務之提供及諮詢顧問等業務。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1.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4.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5.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6.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9.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0.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2.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3.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6.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1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8.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9.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0.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2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2.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24.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5.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26.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7.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8.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1.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32.II03060 管理顧問業
- 33.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4.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5.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3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7.JE01010 租賃業
- 3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9.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40.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4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係提供眼科診所諮詢顧問及行銷策略規劃服務，主要業務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如下：

商品(服務)項目	106 年度金額(仟元)	佔營業比重%
商品銷售收入	422,384	39.02
技術服務收入	297,747	27.51
醫療耗材收入	173,804	16.06
顧問收入	118,432	10.94
租金收入	70,055	6.47
合 計	1,082,422	100.00

3.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 途 / 功 能
視力雷射矯正儀器之提供及技術服務	提供眼科中心視力醫療及視力生技醫療之技術與服務
醫療藥品之買賣	眼科中心之眼科用藥
診所經營規劃與場地租賃	為眼科中心規劃營業場地及人才培訓招募
光學配鏡、隱形眼鏡	視力矯正用各項眼鏡及鏡片、藥水
醫學美容服務	提供醫學美容之技術與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①準分子雷射儀器技術服務之提供及諮詢分析顧問。
- ②持續引進國外最新雷射儀器與技術。
- ③眼科診所、視光美容中心之擴展。
- ④眼科醫療介面整合應用軟體之開發。
- ⑤眼科手術器械、視光學產品材質之研究開發。
- ⑥醫學美容產品銷售與技術服務之提供。
- ⑦視力保健營養補充品開發、販售。
- ⑧「大學眼鏡門市」連鎖通路之拓展。
- ⑨眼鏡、隱形眼鏡及周邊相關產品之販售。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視力矯正主要包含視力矯正手術、傳統眼鏡及隱形眼鏡等市場，依消費者視其本身需求做選擇，產業現況及特性分述如下。

(1) 雷射視力矯正市場

美國自 1995 年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FDA)核准雷射儀器可作為醫療用途後，每年手術次數均呈大幅成長，以 Jobson Medical Information 於 2008 年發布之資料顯示，美國自 2006 年起，每年均有 150 萬以上之手術次數。2003 年約有 5% 之視力患者接受雷射視力矯正，2007 年該比率已提升 10% 以上。美國眼科學會預估長期之每年手術次數應可接近 250 萬次。

台灣在 1996 年有限度開放在醫學中心臨床使用，1998 年全面開放眼科專科醫師可做門診手術施行，目前國內每年約有三萬名近視族接受雷射視力矯正手術治療。隨著這幾年手術成功客戶愈來愈多，「口碑效應」的形成再加上業界媒體公關的推廣，將使有意願及興趣接受此項手術之客戶持續成長。如以單次手術平均價格 40,000 元，每年約三萬人次進行雷射視力矯正手術計算，估計一年市場規模約為 12 億元，由於民眾對於雷射手術接受度逐漸提高，國內有超過 1,200 萬近視人口，均為雷射視力矯正手術之潛在客戶群，可預期未來幾年將是視力生技產業成長的高峰期。雷射運用目前的發展也不限於近視矯正；已經開始運用在矯正老花眼；這是台灣高齡化社會視力矯正的藍海市場。國內近視患者一直佔全國總人口比率三分之二以上，若加上老花眼、白內障的人數則占比將更加提高，隨著人口高齡化趨勢，對視力生技醫療的需求也將逐年提高，視力生技產業之市場規模預計將逐年成長。

(2) 眼視(鏡片)光學市場

由於年輕族群因視力度數尚未穩定，雷射近視矯正手術有年齡限制，需配戴眼鏡來矯正視力。而國內學生視力不良率長期偏高，教育部公布 106 年度國中、小學生各年級裸視視力不良率之調查資料如下各表所示。

國中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統計-106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公立			私立		
		檢查人數	視力不良人數	視力不良率(%)	檢查人數	視力不良人數	視力不良率(%)	檢查人數	視力不良人數	視力不良率(%)
總計	計	649,312	476,245	73.35	562,740	407,992	72.50	86,572	68,253	78.84
	男	339,756	240,206	70.70	294,173	205,035	69.70	45,583	35,171	77.16
	女	309,556	236,039	76.25	268,567	202,957	75.57	40,989	33,082	80.71
七年級	計	207,874	142,644	68.62	179,058	121,368	67.78	28,816	21,276	73.83
	男	108,250	71,489	66.04	93,056	60,567	65.09	15,194	10,922	71.88
	女	99,624	71,155	71.42	86,002	60,801	70.70	13,622	10,354	76.01
八年級	計	213,369	157,190	73.67	184,826	134,328	72.68	28,543	22,862	80.10
	男	112,264	79,699	70.99	97,136	67,833	69.83	15,128	11,866	78.44
	女	101,105	77,491	76.64	87,690	66,495	75.83	13,415	10,996	81.97
九年級	計	228,069	176,411	77.35	198,856	152,296	76.59	29,213	24,115	82.55
	男	119,242	89,018	74.65	103,981	76,635	73.70	15,261	12,383	81.14
	女	108,827	87,393	80.30	94,875	75,661	79.75	13,952	11,732	84.09

說明：本表資料為參加檢測學生人數；兩眼裸視視力均0.9以上者為視力正常，否則為視力不良。

國小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統計(年級別)-106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公立			私立		
		檢查人數	視力不良人數	視力不良率(%)	檢查人數	視力不良人數	視力不良率(%)	檢查人數	視力不良人數	視力不良率(%)
總計	計	1,141,137	518,994	45.48	1,104,452	501,642	45.42	36,685	17,352	47.30
	男	595,266	265,713	44.64	576,032	256,744	44.57	19,234	8,969	46.63
	女	545,871	253,281	46.40	528,420	244,898	46.35	17,451	8,383	48.04
一年級	男	94,037	23,612	25.11	90,640	22,783	25.14	3,397	829	24.40
	女	87,298	22,890	26.22	84,109	22,076	26.25	3,189	814	25.53
二年級	男	90,524	29,317	32.39	87,333	28,222	32.32	3,191	1,095	34.32
	女	83,025	27,456	33.07	80,115	26,455	33.02	2,910	1,001	34.40
三年級	男	99,134	40,868	41.23	95,909	39,440	41.12	3,225	1,428	44.28
	女	91,273	37,825	41.44	88,285	36,433	41.27	2,988	1,392	46.59
四年級	男	103,124	49,819	48.31	99,829	48,070	48.15	3,295	1,749	53.08
	女	93,945	47,008	50.04	91,063	45,429	49.89	2,882	1,579	54.79
五年級	男	103,175	57,673	55.90	100,124	55,831	55.76	3,051	1,842	60.37
	女	94,692	55,524	58.64	91,885	53,781	58.53	2,807	1,743	62.09
六年級	男	105,272	64,424	61.20	102,197	62,398	61.06	3,075	2,026	65.89
	女	95,638	62,578	65.43	92,963	60,724	65.32	2,675	1,854	69.31

說明：本表資料範圍為參加檢測學生；兩眼裸視視力均0.9以上者為視力正常，否則為視力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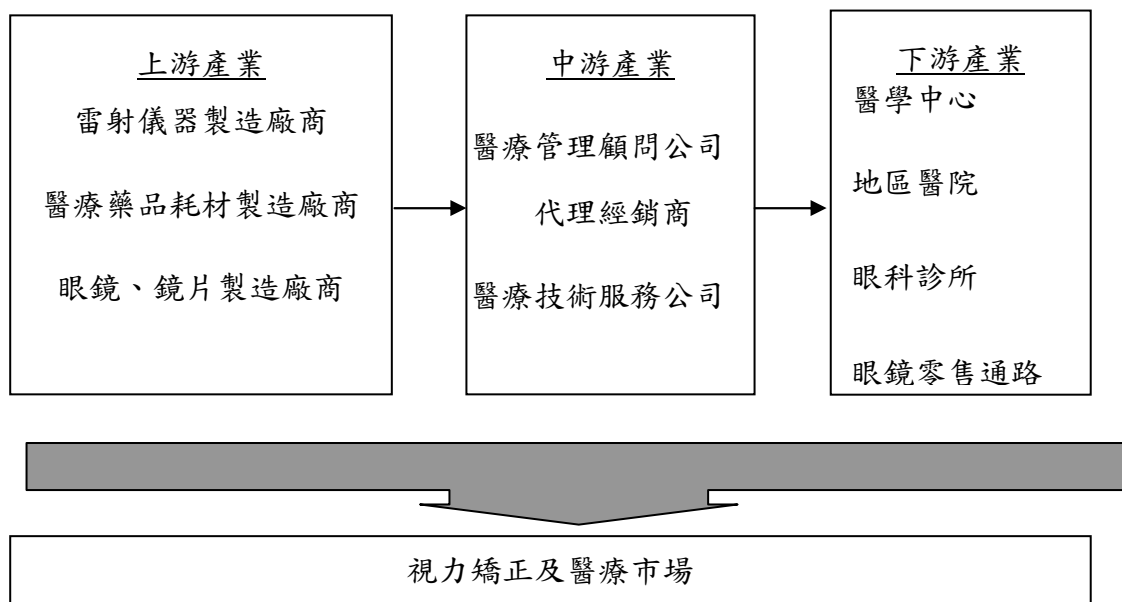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近年來因消費習慣改變，眼鏡與隱形眼鏡除保有其原本矯正視力的功能外，設計造型新穎的鏡框或隱形眼鏡角膜變色片的推出，亦逐漸成為現代人的時尚配備，顯示傳統眼鏡市場仍有基本需求。眼鏡逐漸走向流行性商品，每年推出的款式變化快速，整體市場規模在龐大近視人口支撐下，呈現穩定的態勢。隱形眼鏡則轉向拋棄式市場，另外，新科技也為市場帶來新氣象，如老花眼漸進多焦點鏡片、特殊防藍光、防炫光鏡片、超輕超薄鏡片、抗壓抗刮鏡片變色保護鏡片、兒童控制近視鏡片等等，更增加配鏡的選擇性。依據國內眼鏡通路業領導廠商寶島科之年報所載，每年傳統眼鏡市場產值維持在170億元至190億元之間。

(3)眼科醫療市場

台灣除近視盛行率高之外，伴隨著高度近視而來的許多併發症，諸如視網膜出血、視網膜剝離、飛蚊症等，也威脅著民眾的眼睛健康，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資料顯示，96、97及98年度眼科門診數量均超過六百萬次，另96至98年度眼及其附屬器官疾患之門診費用支出亦由99億元增加至108億元，眼科門診人數及費用支出均較以往年度增加，同時眼科可以經營雷射視力矯正業務以及屈光性白內障手術，使得眼科的經營能夠在健保給付有限的大餅之外，透過新技術的引進及新服務的提供以提升附加價值，比方說目前白內障手術的水晶體因應功能性的增加，有非球面、散光、多焦點等不同功能，收費從新台幣3萬至9萬元不等(每眼)，這也使的白內障手術的附加價值大為提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對傳統雷射醫療儀器、醫療藥品藥材及光學眼鏡公司而言，其商品之販售，往往透過代理經銷商再轉售予醫院、各地之眼科中心及眼鏡行等，銷售商

品過程往往僅止於買賣及租賃形式，並未能替下游客戶創造附加價值；近年來醫療管理顧問公司與醫療技術服務公司經營型態出現，能憑藉著公司本身所具備在視力醫療上之專業，在傳遞或買賣商品過程中，提供使用者及客戶更多專業上的技術與建議，且透過商品整合行銷結果，更能為下游客戶創造更多附加價值。因此，透過專業之醫療管理顧問公司整合商品之效果，將為該產業帶來更多之商機。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雷射矯正市場

隨著一般近視患者對於近視手術之了解程度已提高且台灣近視手術技術之安全性與精密性大幅提升，目前每年約有30,000人次進行矯正手術，預計未來有意願且有能力進行手術之消費者將逐年增加；在供給部分，由於近年來矯正手術風氣蓬勃，許多業者紛紛加入市場欲爭食大餅，導致價格競爭劇烈，許多廠商不惜降價以求，惟經過市場機能自行調整後，僅有部分具備成本、品牌、通路與技術之競爭優勢廠商能夠繼續生存，預計未來供給穩定下，手術價格將可回復至正常水準，市場供給也將由少數具有成本、品牌、通路與技術之競爭優勢廠商主導。由於眼科雷射矯正的技術不斷在進步，目前無刀雷射已經成為主流的技術，因為其安全度更高、術後恢復更快，民眾的接受度較高，也願意對較高的技術付出更高的費用；另外，除了一般近視、遠視、散光的矯正之外，老花眼以及白內障也開始運用雷射來治療，目前這塊市場正在起步，由於這項技術需要投入高端的儀器，市場上很多眼科診所並無力引進，也使得眼科雷射市場將往大者恆大的方向發展。

2012年雷射市場發生某眼科醫師封刀的不實新聞報導影響，使得民眾對手術安全性存在疑慮，市場受術人口驟降。但本公司引進無刀雷射設備、更加提高手術安全性、並教育民眾如何選擇安全的雷射手術院所，同時引入老花近視雷射手術，才於2013年讓施術人數逐漸回穩。但歷經此風暴，也讓許多過去小型的雷射診所無法繼續經營此項業務，市場重整後，本公司在無刀雷射的市占率也隨之更為提升。

(2) 眼視(鏡片)光學市場

早期台灣眼鏡產業係與鐘錶一起銷售，後因歐美眼鏡廠商帶進技術與流行商品，使台灣眼鏡業逐漸發展，並與鐘錶產業逐漸獨立。1980年起，眼鏡連鎖快速成長，連鎖眼鏡店林立，造就台灣眼鏡市場活絡。

眼鏡業原以一般眼鏡及隱形眼鏡之產品為主，惟其他替代產品與矯正方式紛紛出現，眼鏡業將不再以傳統視力矯正鏡片為主攻市場，隨著消費習慣改變，新產品導向科技材質金屬鏡架，或者與流行性、時尚感相關的彩色鏡框、鏡片、拋棄式隱形眼鏡或太陽眼鏡為發展主流，依據國內眼鏡通路業領導公司寶島科之年報所載，每年傳統眼鏡市場產值維持在170億元至190億元之間；市場供給面部分，由於廠商間競爭激烈，在消費者對配鏡品質要求愈趨提高的情形下，未來唯有具備專業醫療經驗與品牌形象之通路平台才能於光學配鏡產業脫穎而出，扮演重要市場供給者之角色。

(3)眼科醫療市場

該產業之市場主要以健保市場為主，自費藥品及營養食品為輔。預計未來隨著人口增加、高齡化趨勢及文明病增加均將使本產業之產值逐年穩定成長。由於市場供給者大多是區域型之診所，未來具備品牌與成本優勢之競爭廠商加入後，可藉由其成本優勢與品牌知名度拉開與同業之差距。

4.產品之競爭情形

(1)主要競爭對手

目前國內並無其他上市櫃之視力生技醫療服務公司，從事視力矯正之競爭對手為眼科診所、大型醫院；眼鏡商品之競爭對手則為眼鏡行。

(2)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先進之技術及儀器所建立起之品牌優勢作為最主要競爭利基，在視力手術及眼科醫療產業上均居於領先地位，光學配鏡產業雖市佔率不高，但是相較其他競爭對手經營模式僅為商品之販售而言，本公司係唯一結合醫療專業技術、搭配獨創專業icm智能驗配術為後盾，此種創新營運模式對於醫用配鏡的發展將是未來競爭生存的利基市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正式成立於民國83年8月，從事光學儀器、眼視光學的業務。民國86年8月從美國VISX公司引進國內第一台準分子雷射屈光手術儀器，並與天主教耕莘醫院技術合作，開始雷射視力矯正的研發進展，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本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劃自行開發而來，並與學術機構或政府研究單位維持緊密之技術合作關係。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經本公司研發團隊結合傳統驗光技術及臨床醫學與統計學，研究以準分子雷射結合前導波科技像差技術的高階High Order介面軟體，發展出為個體眼球量身定做的數據；再配合眼球定位追蹤系統完成個體化雷射屈光技術的運用。目前在高階High Order介面軟體技術已有具體之成果，亦於各地合作診所使用，故針對雷射視力矯正之品質有相當提升；另外，在白內障（Cataract）晶核乳化技術的器械上，亦以小切口晶核切割器申請美國專利通過，對當前眼科白內障醫學技術的改良邁進一大步。另外，本公司為弱視族群所研究開發之光電眼鏡獲得經濟部技術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補助，並獲得中華民國與美國八項專利，目前也正持續投入開發，使其商品化。未來本公司將與國內著名學術機構合作，研發及應用生技視力光學相關應用軟體與硬體設施，以雷射屈光學、白內障醫學及眼視光學（鏡片光學）等具市場開發效益項目為三大發展主軸來持續研究與突破。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① 持續開發新型醫療儀器應用技術，引進應用於國內眼科臨床治療。
- ② 積極建立聯盟眼科診所及醫療機構經營體系，拓展現有行銷通路，提高市場佔有率。
- ③ 光學視光通路致力於顧客關係管理、落實分眾行銷，創造最大銷售機會。
- ④ 建立並強化醫療藥品及衛生耗材之聯合採購與配送系統。

(2) 長期計畫

- ① 成為生技醫療產業的資源整合平台與連鎖通路創新經營者，以 One Stop Shopping(一次購足) 模式提供更全面的視力健康相關商品與服務。
- ② 以眼科醫學、眼鏡的整合基礎，跨足醫學美容。
- ③ 複製此模式至中國大陸。
- ④ 建立自有品牌，提供生技視力產業產品。同時因應市場需求成為生技視力高階軟體介面的國際供應商，行銷全球醫療及視光學市場。
- ⑤ 以全球化策略拓展視力生技及視力光學行銷通路，構築亞洲地區最大之視力生技與醫療通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	998,528	98.45	1,022,671	95.31	1,003,275	92.69
大陸	15,710	1.55	50,302	4.69	79,147	7.31
合計	1,014,238	100.00	1,072,973	100.00	1,082,42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全省建構之眼科專業通路已有20家診所及大學眼鏡營運據點全省50家。以目前建構之通路平台，經營績效反映在各市場之市佔率與地位分述如下。

- (1) 在視力生技市場上，由於101年受某眼科醫師宣布封刀不實報導影響，使得國內近視雷射市場規模下降每年約20,000人次，以大學光學輔導建構之通路平台所執行之手術眼次比率計算。估計約佔整體市場佔有率的30%，在國內市場居於領導地位。若以無刀雷射手術的比重觀之，大學診所所佔有的比例超過一般以上，其他競爭者難以望其項背。

(2)光學配鏡市場上，依據國內眼鏡通路業領導公司寶島科之年報所載，一般眼鏡一年需求量約為145~155億元，隱形眼鏡和藥水則約為25~35億元，總量約 170~190億元；以公司營收情形推估市佔率約為2%。但是相較其他競爭對手經營模式僅為商品之販售而言，本公司營運方式是唯一結合醫療專業技術、搭配獨創專業icm智能驗配術做為後盾，此種專業「醫學驗光、科學配鏡」模式，將在光學配鏡市場產業脫穎而出，有助於提升市場佔有率。

(3)在眼科醫療市場上，目前國內眼睛疾病患者之總人數一年大約六百萬人，隨著人口增加、高齡化趨勢以及文明病增加均將使該產業之產值逐年穩定成長。大學光學建構之連鎖眼科通路平台平均每月門診人數約4萬人次，以每年服務48萬名患者，估計市場佔有率約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視力生技產業

以美國市場而言，目前每年均有超過一百五十萬眼次進行雷射視力矯正手術；台灣近年來因一般近視患者對雷射手術了解程度提高，手術本身之安全性與精密性也大幅提升，目前每年約有30,000人次進行矯正手術，預計未來有意願且有能進行手術之消費者將逐年增加；在供給部分，由於近年來矯正手術風氣蓬勃，許多業者紛紛加入市場欲爭食大餅，導致價格競爭劇烈，許多廠商不惜降價以求，惟經過封刀事件重整市場之後，僅有部分具備成本、品牌、通路與技術之競爭優勢廠商能夠繼續生存，預計未來供給穩定，手術價格將可回復至正常水準，市場供給也將由少數具有成本、品牌、通路與技術之競爭優勢廠商主導。

(2)光學配鏡產業

由於一般眼鏡及隱形眼鏡之替代產品與矯正方式紛紛出現，眼鏡業將不再以傳統視力矯正鏡片為主攻市場，隨著消費習慣改變，新產品導向科技材質金屬鏡架，或者與流行性、時尚感相關的彩色鏡框、鏡片、拋棄式隱形眼鏡或太陽眼鏡為發展主流，估計市場整體市場產值約可維持在150億元至200億元，並隨著景氣與物價水準而有成長的空間；市場供給面部分，由於廠商間競爭激烈，在消費者對配鏡品質要求愈趨提高的情形下，未來唯有具備專業醫療經驗與品牌形象之通路平台才能於光學配鏡產業脫穎而出，扮演重要市場供給者之角色。

(3)視力醫療產業

本產業之市場主要以健保市場為主，自費藥品及營養食品為輔。預計未來隨著人口增加、高齡化趨勢以及文明病增加均將使本產業之產值逐年穩定成長。由於市場供給者大多是區域型之診所，未來具備品牌與成本優勢之競爭廠商加入後，可藉由其成本優勢與品牌知名度拉開與同業之差距。

4. 競爭利基

(1) 創新經營模式

本公司營運模式在醫療產業屬於創新的經營理念，著重在對上下游的整合。對上整合儀器、藥品耗材以及光學產品的供應商，並透過本身在視力醫療上的專業，對下整合通路，提供下游醫療院所、藥房、眼部相關產品商店完整的服務，本公司以眼科醫療專業整合上下游的經營模式，因為醫療產業專業特性，大幅提高了競爭者的進入門檻，且本公司針對消費者對視力的整體需求來訂定產品與服務的策略，提供合作之眼科中心全套且完整之解決方案，為一家具備通路與整合技術服務能力之公司。

(2) 「e大學」的通路品牌

本公司提供與其合作之眼科診所「e大學」的通路品牌，搭配完整的軟、硬體設備平台(如介面軟體、準分子雷射、眼球像差分析儀等)，以及品質統一的眼科醫療藥品及衛生耗材的配送與銷售，甚至包含開業地點的選定及裝潢，並且配套搭配大學光學的配鏡服務與門市店頭，將最佳的醫療環境以標準化的方式，進行完整的複製。使合作的診所具有齊一的專業形象與品質，並以北中南的診所據點共同行銷「e大學」之專業品牌，所擁有之儀器數量與功能以及多年累積的雷射矯正臨床經驗，更是其他競爭者難以望其項背的優勢。

(3) 標準化的模組複製

本公司目前已與國內十九家眼科診所簽訂合作契約。本公司以標準化的模組形式提供眼科醫師經營一家診所所需的各種設備、設施與「大學眼科」的通路品牌，加上醫師的專業判斷與處方，即可快速擴展眼科診所的業務。本公司計劃於未來數年，快速複製此一成功營運的模式，大幅增加合作診所的設置，並可將該模式複製至台灣以外的其他地區。

(4) 衛星眼鏡通路據點之增加使接觸客群範圍更廣

本公司目前規劃在眼科通路據點周圍以衛星店方式開設大學眼鏡門市，以此通路服務視力不良之民眾，除增加眼鏡業務營收外，更可增加眼科診所業務之轉介。而以本公司眼科醫學專業背景，以及時尚美學精品為兩大主軸的大學眼鏡門市預料也將在市場上讓民眾有耳目一新的感覺。

(5) 禮聘專業，提供高附加價值之專業服務

本公司目前員工學歷在大專以上約占公司全體員工之六成以上，並擁有完整而陣容堅強的眼科醫師、醫療行政管理專業經理人、行銷公關專才、財務會計專才的團隊，以及禮聘學術界與財經界之優秀賢達擔任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指導與監督公司財務業務的經營。門市驗光服務人員都是受過高度專業訓練的人才，並取得門市服務與鏡片製作相關證照。本公司為擴大行銷市場，持續在各專業領域延攬優秀人才組成專業服務團隊，更臻健全人事制度，肯定「同仁就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以培育、激勵多技能員工，使同仁能力有效發揮。

(6)完善的專業售後服務

本公司對眼科診所提供之醫療儀器租賃、眼科診所經營管理、雷射眼科手術之技術服務、隱形眼鏡及藥品耗材等，均在其與診所訂定之合作契約書中明定儀器維修保養及諮詢服務之提供方式，且本公司均有技術人員派駐在各簽約合作診所現場，提供最及時的技術諮詢，以使診所能正常維持營運。

(7)與台灣大學產學合作

本公司於92年底加入台大創新育成中心，將藉由台灣大學在精密機械、生物醫學領域的學術資源，以產學合作的方式，對於高階雷射應用、醫療個體化應用、老花眼矯正、水晶體及人工玻璃體等特殊視力材料應用，在醫療技術研發上取得優良材料、人力與設備等資源，並橫向整合本公司在眼科醫療視力產業多年的實務經驗與其專業團隊投入眼科醫療產業之創新科技研發，將得以在短時間內開發出更新型之醫療儀器及技術應用於眼科臨床治療，並以「e」「大學」自有品牌通路，讓相關的研發成果得以進入全球化的發展目標。

(8) 國家品質標章、國家生技品質獎與國家磐石獎的肯定

本公司協助大學眼科診所以「高品質眼科雷射視力矯正中心」獲得國家品質標章認證。國家品質標章是由生策會與行政院衛生署所設立的一個品質檢驗標準，是由學者專家以專業、嚴格的審查標準去檢驗服務品質，為民眾的健康把關，推行逾九年來已成為台灣生技醫療界之最高榮譽。大學眼科診所是全國唯一通過國家品質標章認證的眼科診所暨眼科雷射視力矯正中心。另外本公司亦於95年獲得中小企業國家磐石獎，國家磐石獎係國內中小企業的最高榮譽，過去得獎者多為製造業，本公司為歷年來首家得獎的服務業型態之企業。於2008年因經營模式創新，堪為生技醫療產業創新創業之典範，榮獲安永創業家大獎殊榮。

2013年本公司協助大學眼科診所以無刀老花近視雷射獲得國家品質標章與國家生技品質獎的肯定。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先進之技術與醫療儀器

本公司主要之儀器設備為雷射視力矯正用之光學儀器，自86年引進全國第一台Visx準分子雷射儀器後至今已擁有全球前三大廠（Alcon、Nidek、Visx）所引進之視力矯正雷射儀器，以儀器數量而言，為全國提供視力生技醫療服務之平台中最多者，且本公司歷年來因應視力生技技術與儀器之不斷創新，本公司亦持續引進功能更多元，效果更優異之雷射儀器，92年度更率先引進結合前導波科技之雷射視力矯正儀器，提供合作診所及眼科中心更多元之軟硬體設備，近年來飛秒雷射、眼球追蹤系統等眼科設備技術不斷進步，讓許多同業的設備跟不上科技發展的速度，本公司在軟硬體設施之配合上，仍持續領先同業。

B.佈建通路策略奏效

本公司自民國88年選定大學眼科診所(新南)為該公司之第一家合作診所，近年來陸續於全國各地與診所醫師合作，合作診所地區遍佈大台北、桃園、台中、台南及大高雄地區，為目前全國最大規模之提供雷射視力矯正技術之醫療顧問公司，通路增加後，不管在醫療耗材之聯合採購，或眼鏡配鏡之銷售，均可達到規模經濟之效果，未來本公司仍持續擴點，以佈建全國最大之視力矯正醫療通路網，擴大市場佔有率，並以建構華人

地區最大之視力矯正與醫療通路為目標。

- C. 本公司自引進準分子雷射儀器，提供近視患者雷射視力矯正之服務後，便透過最專業之手術技術、最完善之售後服務及定期之術後追蹤，建立起其於近視矯正患者心目中之專業形象，並配合過去之消費者口碑行銷之幫助，亦提高本公司及合作診所與其他眼科診所之競爭力與優勢。
- D. 建構品牌的能力
相對於個人醫師所開業之診所而言，本公司與其合作之診所推動行銷及公關活動之能力更強，而品牌與知名度對吸引初次消費之消費者而言是最重要的因素。
- E. 延續性的服務
透過全省性的通路平台及老、中、青、幼完整照護之產品線；對於一位客戶不同階段或一個家族不同成員皆可提供在視力產品及服務上不同的需求滿足，使合作眼科中心更能有不同於競爭對手的獨特性。
- F. 不斷地研發新產品(R&D)
本公司已於92年與台大創新育成中心簽約，透過台大創新育成中心本公司將可取得研發所需之資源與人才，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整合上游儀器供應商與下游診所之臨床經驗實務，不斷創新與研發各項軟硬體設備；另本公司在研發上將致力於視力治療及保健器材或功能性產品之研發，包括針對眼睛健康食品配方之改進，以針對各種不同需求者。
- G. 政府積極發展生技醫療產業，觀光醫療前景看好
行政院於97年核定「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醫療產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且行政院亦於99年通過醫療法修正草案，力推國際觀光醫療產業，以打造台灣國際醫療品牌為目標，另未來開放中國大陸觀光客來台灣自由行，將有助於擴大醫療產業的商機。政府施政的積極態度將有助於帶動醫療保健相關產業的發展。
- H. 兩岸三地第一家通過JCI國際醫療認證之眼科醫療機構
本公司取得多項醫療的品質認證，更於99年成功輔導所合作之大學眼科高分通過國際最高規格JCI醫療認證(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使大學眼科成為兩岸三地首家通過該認證之眼科醫療機構。通過JCI認證更證明大學眼科所提供的服務與技術與高品質的國際水準接軌，加上遍佈台灣北、中、南的醫療網絡，未來配合政府發展觀光醫療無論在兩岸三通或國際路線，極佔優勢。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民眾對眼科雷射手術的疑慮

本公司以提供眼科診所所需之雷射手術儀器設備及技術服務為主，而雷射手術係屬新的視力矯正技術，雖雷射視力矯正手術在台灣已相當普遍，惟仍有相當多的近視患者對於執行手術仍存有疑慮，在安全性不能保證是百分之百前，許多消費者對雷射視力矯正手術仍抱持觀望與猶豫的態度。

因應對策：

本公司提供各診所人員完整專業的教育訓練，使其具備充分的知識向民眾解說眼科雷射手術的過程及答覆民眾各種疑問。另由各合作診所提供免費之電腦驗光、散瞳後電腦驗光、角膜厚度、淚液測試、眼壓等檢查，且由眼科醫師親自檢查最重要的瞳孔放大眼底視網膜及由民眾與眼科醫師面對面的溝通，讓民眾瞭解眼科雷射手術的成功率、安全性及醫療過程的情況，減少消費者之疑慮。

B.從事雷射手術之診所增加，形成價格競爭

由於雷射手術係屬新的視力矯正技術，所需醫療費用也相對較高。進行眼科雷射手術，不但主治醫師需具備豐富的臨床經驗，在手術前尚須詳細的檢查包括視力矯正、角膜地形圖、淚液分析、眼壓、角膜厚度、以及最重要的瞳孔放大眼底視網膜檢查等，並且必須使用昂貴的儀器設備進行，以確保醫療效果品質。由於坊間眼科醫師眾多，素質不一，或許有為爭取就診民眾而不當殺價競爭之情況，進而影響本公司及其合作診所所在市場上之訂價。

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定位為專業的視力生技醫療服務公司，經營政策係以先進之視力矯正技術與服務，搭配提供精密之醫療儀器，以及眼科醫療藥品耗材之買賣與眼科診所財務業務之規劃等顧問諮詢，支援與其合作之眼科診所對一般民眾作安全的視力醫療服務。本公司慎選兼具專業與信譽良好之眼科醫師合作，並以「e大學」之品牌建立本公司及其合作診所之專業形象，與其他以促銷降價手法為訴求之競爭對手區隔，提供民眾先進、完善、親切、信賴、安全之醫療服務，俾利建立醫療口碑與信譽。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商)品	用 途 / 功 能
技術服務	提供眼科醫療機構視力醫療及視力生技之技術與服務
醫療耗材	提供眼科醫療機構眼科藥品及醫療耗材
房屋租賃	提供眼科醫療機構開業場地之租賃
眼鏡銷售	提供一般民眾視力矯正之驗光配鏡產品

2.產製過程：本公司係屬視力生技醫療服務業，故無一般製造業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供應商名稱	主要進貨項目	供應狀況
愛爾康、科林、樺瑩、展鑫	儀器設備及其耗材	良好
雅基利、歐基里德、優立得、矯生、明基、點亮、博士倫等	眼鏡、隱形眼鏡、藥水	良好
台灣大昌華嘉、鼎正、鈦沅、裕利、九和、麥迪森、意華、溫士頓等	眼科用藥	良好

本公司為視力生技醫療服務業，主要進貨項目可分為三大類，分別為雷射視力矯正用刀片、醫療用藥品耗材及眼鏡商品等三類，進貨商品係針對合作診所之需求做採購，雷射用耗材進貨主要係樺瑩企業，其進貨價格穩定，未有大幅波動，貨源供應無虞；眼鏡買賣業務之主要進貨廠商為雅基利、歐基里德、優立得、嬌生、明基、點亮、博士倫等，本公司與多家廠商已建立長久合作關係，且該些廠商亦能配合本公司存貨庫存政策作眼鏡及鏡片之供應，配合情況良好；醫療藥品耗材則有台灣大昌華嘉、鼎正、鈦沅、裕利、九和、麥迪森、意華等公司，整體而言，本公司由於進貨廠商多，採購係依據診所之訂購單，故亦無存貨風險與進貨集中風險，且本公司過去三年度亦未發生貨源有短缺或中斷之情形，顯示公司原料供應狀況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客戶名稱及其進(銷)金額與比例

1. 進貨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	65,426	22.13	無	甲	53,593	18.49	無	甲	12,040	12.82	無
其他	230,201	77.87	無	其他	236,248	81.51	無	其他	81,897	87.18	無
進貨淨額	295,627	100.00		進貨淨額	289,841	100.00		進貨淨額	93,937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進貨廠商並無重大變化之。

2. 銷貨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93,610	8.72	無	A	105,481	9.74	無	A	29,641	10.85	無
其他	979,363	91.28	無	其他	976,941	90.26	無	其他	243,522	89.15	無
淨額	1,072,973	100.00		淨額	1,082,422	100.00		淨額	273,163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係為與本公司簽訂合作契約之眼科診所及門市眼鏡零售客戶，最近二年度之銷售客戶並無重大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商品銷售	-	-	193,961	-	-	167,877
技術服務	-	-	120,840	-	-	143,408
醫療耗材	-	-	123,648	-	-	136,070
顧問服務	-	-	-	-	-	-
租金費用	-	-	43,517	-	-	48,060
合計	-	-	481,966	-	-	495,415

註：產值以銷貨成本列示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值	值	量	值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商品銷售收入	-	440,423	-	13,399	-	398,906	-	23,478
技術服務收入	-	259,590	-	22,531	-	263,208	-	34,539
醫療耗材收入	-	160,731	-	1,266	-	165,617	-	8,187
顧問收入	-	98,329	-	13,106	-	105,489	-	12,943
租金收入	-	63,598	-	-	-	70,055	-	-
合計	-	1,022,671	-	50,302	-	1,003,275	-	79,14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含子公司員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309	250	246
	管理人員	104	133	158
	研發人員	-	-	-
	合計	413	383	404
平均年齡		34	36	36
平均服務年資		4.5	5.3	5.5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1%	1%	1%
	碩士	4%	4%	5%
	大專	76%	76%	77%
	高中職	18%	18%	16%
	高中以下	1%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及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為加強員工福利措施，增進員工福利，本公司於 92 年 2 月 18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舉辦聚餐、發放婚喪補助、傷病慰問金、三節禮品等。全體員工加入勞保與健保。

2.進修訓練

本公司 106 年度訓練費為 757 仟元，並為全體同仁設計舉辦各類教育訓練，另外聘請企管顧問公司補足公司內部訓練之不足，使員工在成長環境中工作。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原勞動基準法規範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帳戶已於 100 年 8 月 23 日依法完成結清。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勞資關係和諧，未有勞資爭議情形發生。

本公司依法經選舉成立勞資會議，並定期舉辦進行公司治理溝通及協調勞資關係及勞資合作事項。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有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針對勞工安全衛生措施，包括意外事故、消防安全、電器作業安全、機器設備作業安全、急救與搶救、防護設備之準備及維持與使用、事故通報與報告等，均有相關規定及定期教育訓練，以確保良好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中壢	97年09月~107年09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台南	105年01月~109年12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三重	104年10月~109年09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鳳山	105年09月~108年08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新南	106年01月~111年12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忠孝	104年10月~109年09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台中	106年10月~109年09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新莊	107年06月~112年05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站前	103年05月~108年04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永和	106年07月~109年06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內湖	106年09月~109年08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三峽	103年11月~108年10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板橋	106年12月~109年11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桃園	107年01月~109年12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新竹	104年09月~114年08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蘆竹	105年11月~108年10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信林	104年03月~109年02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龍潭	105年02月~110年01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燦明	105年12月~110年11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支出合約	樺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09月~107年08月	儀器維修-NO5218	無
支出合約	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05月~108年11月	儀器維修-SN50219	無
支出合約	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06月~108年11月	儀器維修-SN50299	無
支出合約	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1月~108年11月	儀器維修-SN50275	無
支出合約	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1月~108年11月	儀器維修-SN50262	無
支出合約	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1月~108年11月	儀器維修-A449	無
支出合約	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01月~115年01月	儀器維修-Z8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註3)	
流 動 資 產	790,226	1,117,865	1,023,543	918,788	1,219,816	1,186,0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792	645,353	812,880	771,577	730,518	768,110	
無 形 資 產	2,643	2,186	5,206	5,857	5,230	5,345	
其 他 資 產	39,269	37,268	48,236	46,515	48,729	63,675	
資 產 總 額	1,365,402	1,802,672	1,889,865	1,742,737	2,004,293	2,023,17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29,159	557,916	549,472	473,834	375,340	379,252
	分 配 後	229,159	627,345	622,207	561,376	註2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37,697	104,097	190,645	109,050	46,246	46,84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66,856	662,013	740,117	582,884	421,586	426,092
	分 配 後	266,856	731,442	812,852	670,426	註2	註2
股 本	661,230	661,230	661,230	661,230	761,230	761,230	
資 本 公 積	360,402	360,402	360,402	360,402	431,404	431,40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6,487	111,931	123,570	142,639	221,851	242,456
	分 配 後	76,487	42,502	50,835	55,097	註2	註2
其 他 權 益	427	7,096	4,546	(4,418)	(7,456)	(5,846)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175,678	167,834	
股 東 權 益	1,098,546	1,140,659	1,149,748	1,159,853	1,582,707	1,597,078	
總 額	1,098,546	1,071,230	1,077,013	1,072,311	註2	註2	

註1：102至106年度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待股東會後決議定案。

註3：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 動 資 產		758,630	974,152	890,411	816,543	994,1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850	557,453	684,731	636,377	588,036
無 形 資 產		2,169	1,530	4,599	5,350	4,419
其 他 資 產		38,922	36,431	43,986	43,254	44,742
資 產 總 額		1,363,775	1,739,045	1,797,852	1,667,404	1,748,72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27,532	507,392	507,392	433,385	306,931
	分 配 後	293,655	602,179	580,127	520,927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37,697	65,636	140,712	74,166	34,76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65,229	648,104	648,104	507,551	341,699
	分 配 後	331,352	667,815	720,839	595,093	註2
股 本		661,230	661,230	661,230	661,230	761,230
資 本 公 積		360,402	360,402	360,402	360,402	431,40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6,487	123,570	123,570	142,639	221,851
	分 配 後	10,364	42,502	50,835	55,097	註2
其 他 權 益		427	7,096	4,546	(4,418)	(7,45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098,546	1,140,659	1,149,748	1,159,853	1,407,029
	分 配 後	1,032,423	1,071,230	1,077,013	1,072,311	註2

註1：102至106年度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待股東會後決議定案。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註2)
		102年(註1)	103年(註1)	104年(註1)	105年(註1)	106年(註1)	
營業收入		916,311	988,437	1,014,238	1,072,973	1,082,422	273,163
營業毛利		516,893	545,105	565,595	591,007	587,007	136,871
營業損益		89,748	98,079	92,167	113,683	128,963	16,9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71	23,931	8,160	(3,072)	(10,468)	(5,235)
稅前淨利		101,419	122,010	100,327	110,611	118,495	11,7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6,482	101,567	81,068	91,804	90,605	9,9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6,482	101,567	81,068	91,804	90,605	9,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53	6,669	(2,550)	(8,964)	(189)	4,420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87,935	108,236	78,518	82,840	90,416	14,3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482	101,567	81,068	91,804	120,088	20,6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29,483)	(10,6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7,935	108,236	78,518	82,840	117,050	22,2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26,634)	(7,844)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1.31	1.54	1.23	1.39	1.65	0.27

註1：102至106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註)	103年(註)	104年(註)	105年(註)	106年(註)
營業收入		912,131	973,601	998,528	1,022,671	1,003,275
營業毛利		515,700	540,440	559,024	559,191	542,571
營業損益		102,881	117,963	134,852	161,192	196,5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2)	4,047	(34,525)	(50,583)	(48,523)
稅前淨利		101,419	122,010	100,327	110,609	147,9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6,482	101,567	81,068	91,804	120,0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6,482	101,567	81,068	91,804	120,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53	6,669	(2,550)	(8,964)	(3,038)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87,935	108,236	78,518	82,840	117,05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1.31	1.54	1.23	1.39	1.65

註：102至106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蕭翠慧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蕭翠慧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蕭翠慧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54	36.72	39.16	33.45	21.03	21.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51	192.88	164.89	164.46	222.99	214.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4.84	200.36	186.28	193.91	324.99	312.73
	速動比率	295.94	179.88	171.92	171.08	298.20	280.78
	利息保障倍數	61.73	34.51	21.75	33.94	73.92	48.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9	3.54	3.42	3.49	3.46	3.45
	平均收現日數	101.67	103.11	106.63	104.58	105.49	105.80
	存貨週轉率(次)	3.26	4.27	5.53	5.73	6.98	8.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7	8.74	8.72	9.24	9.10	8.05
	平均銷貨日數	111.96	85.48	66.04	63.69	52.29	43.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8	1.69	1.39	1.35	1.44	1.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62	0.55	0.59	0.58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8	6.60	4.17	5.21	4.91	2.02
	權益報酬率(%)	8.20	9.07	7.08	7.95	6.61	2.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34	18.45	15.17	16.73	15.57	6.15
	純益率(%)	9.44	10.28	7.99	8.56	8.37	3.64
	每股盈餘(元)	1.31	1.54	1.23	1.39	1.65	0.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0.15	39.76	33.40	53.84	63.01	43.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19	62.02	88.68	81.05	94.06	80.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61	8.65	5.85	9.26	6.38	7.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73	5.1	5.62	5.97	5.25	9.47
	財務槓桿度	1.02	1.04	1.06	1.03	1.01	1.01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

- 1.負債占資產比率：本期因增資及大陸合資案，致合併總資產增加。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本期因增資及大陸合資案，致長期資金增加。
- 3.流動比率：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故流動比率上升。
- 4.速動比率：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故速動比率上升。
- 5.利息保障倍數：本期利息支出減少及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註：102至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

(2)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45	34.41	36.05	30.44	19.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0.27	216.32	188.46	193.91	245.1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3.42	182.85	175.49	188.41	323.92
	速動比率	284.91	163.21	160.15	167.77	302.50
	利息保障倍數	61.73	34.51	21.75	33.94	92.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8	3.56	3.46	3.44	3.38
	平均收現日數	101.96	102.53	105.58	106.19	108.11
	存貨週轉率(次)	3.24	4.23	5.54	5.60	6.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3	8.73	8.94	9.64	9.52
	平均銷貨日數	112.65	86.29	65.91	65.14	54.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9	1.81	1.61	1.55	1.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3	0.56	0.59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9	6.74	4.36	5.46	7.11
	權益報酬率(%)	8.20	9.07	7.08	7.95	9.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34	18.45	15.17	16.73	19.44
	純益率(%)	9.48	10.43	8.12	8.98	11.97
	每股盈餘(元)	1.31	1.54	1.23	1.39	1.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90	42.32	49.05	55.33	94.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04	72.00	99.64	104.54	131.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75	9.09	9.52	8.79	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4	4.22	3.83	3.96	3.18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1	1.02	1.01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因本期增資、及增資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本期因增資及淨利增加所致。
- 3.流動比率：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故流動比率上升。
- 4.速動比率：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故速動比率上升。
- 5.利息保障倍數：本期利息支出減少及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6.存貨週轉率：本期期末存貨減少所致。
- 7.資產報酬率：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及淨利增加所致。
- 8.純益率：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9.現金流量比率：本期短期借款減少及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期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02年至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

財務比率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鍾曜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池瑞全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耀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80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44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學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學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學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學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學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光學眼鏡銷貨收入認列之風險

大學光集團為光學儀器、眼鏡買賣及生技醫療相關產業，民國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來自於眼鏡買賣約佔 39%，由於眼鏡買賣交易量較多且繁雜，故本會計師將光學眼鏡部門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瞭解大學光集團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細項測試：

1. 抽核驗證客戶訂單（配鏡資料表）及發票明細與門市銷售日報表之一致性，確認銷售日報表之正確性。
2. 抽樣測試收入傳票與系統之門市銷售日報表金額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學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學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學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學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學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學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學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4,108	31	\$ 255,81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84,892	9	245,201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47	-	11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317,246	16	306,47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2,536	-	2,87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5,095	3	75,78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892	2	32,52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19,816</u>	<u>61</u>	<u>918,788</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730,518	37	771,577	4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230	-	5,8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907	1	9,97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616	-	9,1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206	1	27,36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4,477</u>	<u>39</u>	<u>823,949</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04,293</u>	<u>100</u>	<u>\$ 1,742,73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00,000	5	\$ 240,000	1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55,678	3	53,258	3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115,859	6	100,704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0,476	3	62,9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545	1	14,2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782	1	2,6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5,340</u>	<u>19</u>	<u>473,834</u>	<u>27</u>
	非流動負債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七)	45,741	2	108,620	6
2645	存入保證金	505	-	4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246</u>	<u>2</u>	<u>109,05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21,586</u>	<u>21</u>	<u>582,884</u>	<u>33</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761,230	38	661,230	38
3200	資本公積	431,404	21	360,402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92	2	25,91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1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341	9	116,72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1,851</u>	<u>11</u>	<u>142,639</u>	<u>8</u>
3400	其他權益	(7,456)	-	(4,41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07,029	70	1,159,853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175,678	9	-	-
3XXX	權益總計	<u>1,582,707</u>	<u>79</u>	<u>1,159,853</u>	<u>6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004,293</u>	<u>100</u>	<u>\$ 1,742,7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侯秋如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082,422	100	\$ 1,072,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495,415)	(46)	(481,966)	(45)
5900	營業毛利	587,007	54	591,007	5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06,792)	(28)	(313,814)	(29)
6200	管理費用	(151,252)	(14)	(163,510)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8,044)	(42)	(477,324)	(44)
6900	營業淨利	128,963	12	113,68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2,432	1	11,8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21,275)	(2)	(11,55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625)	-	(3,3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68)	(1)	(3,072)	-
7900	稅前淨利	118,495	11	110,61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7,890)	(3)	(18,80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90,605	8	91,804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 812)	-	(\$ 10,79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	623	-	1,8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	-	(8,96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0,416	8	\$ 82,840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0,088	11	\$ 91,80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29,483)	(3)	-	-
8600		\$ 90,605	8	\$ 91,80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7,050	11	\$ 82,84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6,634)	(3)	-	-
8700		\$ 90,416	8	\$ 82,840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65		\$ 1.39	
9810	稀 釋	\$ 1.65		\$ 1.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侯秋如





大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金額	資本	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1,230	\$ 360,402	\$ 17,805	\$ 105,765	\$ 4,546	\$ 1,149,74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8,107	(8,107)	-	-	-	-	-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72,735)	-	(72,735)	-	-	(72,735)
D3	105 年度淨利	-	-	-	91,804	-	91,804	-	-	91,804
D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64)	(8,964)	-	-	(8,964)
Z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1,804	(8,964)	82,840	-	-	82,840
B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123	360,402	25,912	116,727	(4,418)	1,159,853			
B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9,180	(9,180)	-	-	-	-	-
C15	特別盈餘公積	-	-	4,418	(4,418)	-	-	-	-	-
M7	股東現金股利	-	-	-	(38,062)	-	(38,062)	-	-	(38,062)
E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9,480)	-	-	-	(49,480)	-	-	(49,480)
O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814)	-	(2,814)	-	-	(2,814)
D1	現金增資(基準日 106 年 4 月 28 日)	10,000	120,482	-	-	-	220,482			
D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202,312	202,312	202,312
D5	106 年度淨利	-	-	-	120,088	-	120,088	(29,483)	(29,483)	90,605
Z1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38)	(3,038)	2,849	2,849	(189)
Z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088	(3,038)	117,050	(26,634)	(26,634)	90,41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123	\$ 431,404	\$ 35,092	\$ 182,341	(\$ 7,456)	\$ 1,582,707	\$ 175,678	\$ 1,582,707	



會計主管：侯秋如



經理人：盧政宏



董事長：歐淑芳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8,495	\$ 110,6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733	119,451
A20200	攤銷費用	1,505	1,25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641)	(4,5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	-
A20900	財務成本	1,606	3,353
A21200	利息收入	(4,264)	(5,24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8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956	355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6)	(2,3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	(110)
A31150	應收帳款	(10,125)	(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7	65
A31200	存 貨	20,849	5,4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371)	47,472
A32150	應付帳款	2,420	2,2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07	2,2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9,087</u>	<u>1,26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1,090	281,3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61	6,5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58)	(3,3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6,910</u>)	(<u>29,46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6,483</u>	<u>255,1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1,164)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60,30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654)	(163,6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271	\$ 1,1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63	8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9)	(1,9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56)	(8,2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56)	(293,0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0,000)	(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8,34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7,542)	(72,735)
C04600	現金增資	218,8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2,31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645	(141,0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3)	3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8,289	(178,6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819	434,4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108	\$ 255,8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侯秋如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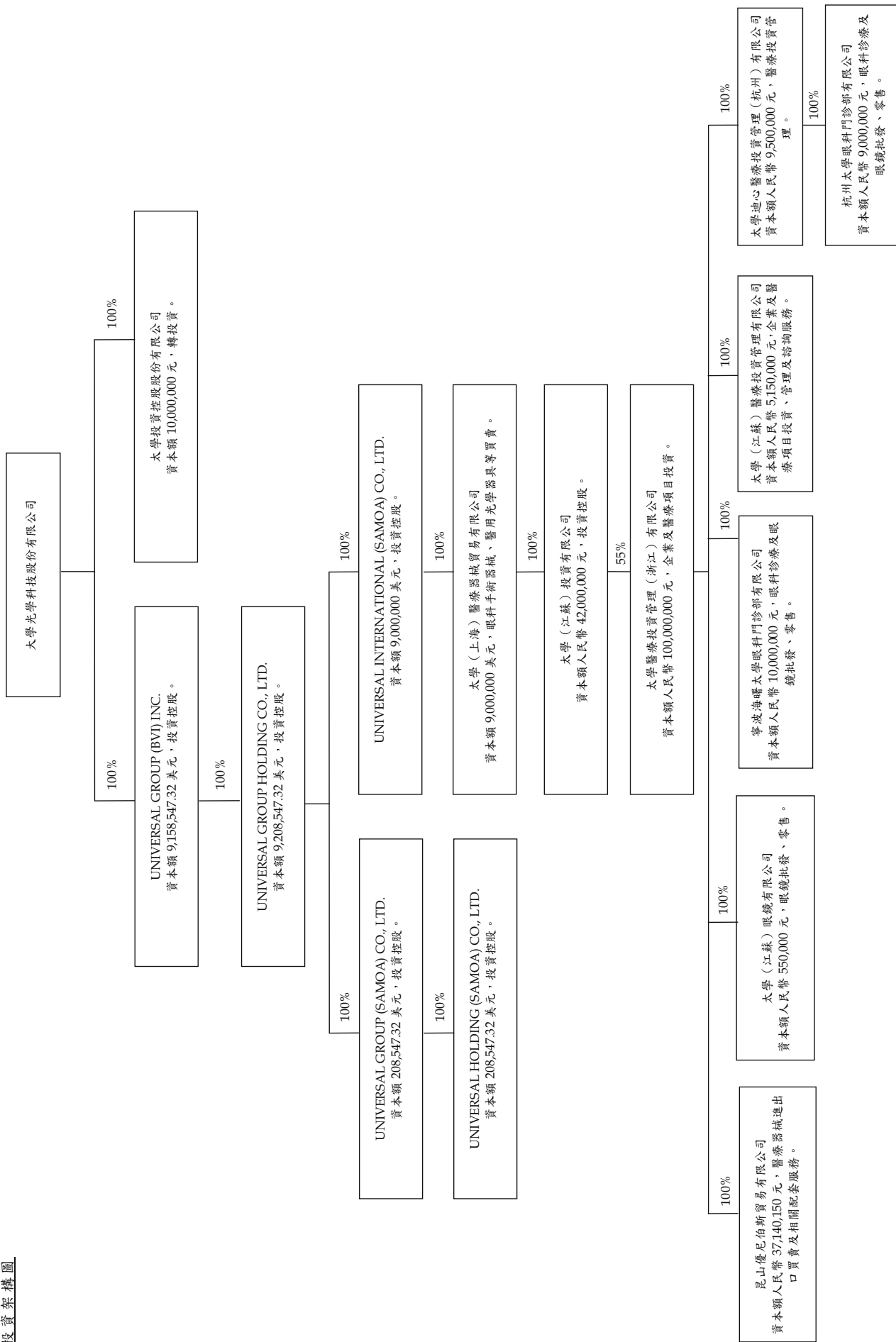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沿革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3 年 8 月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設立於台北市，主要經營項目為(1)光學儀器、眼鏡、隱形眼鏡及眼鏡用品配飾品等買賣業務。(2)眼鏡驗光配鏡業務。(3)醫療儀器之買賣及租賃業務。(4)醫院經營管理技術服務之提供及諮詢分析顧問。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投資架構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此外，IAS 28 之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得就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分別選擇是否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此選擇係於(1)原始認列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2)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成為投資個體；及(3)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初次成為母公司中孰晚之日作成。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 IFRS 9 對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衡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此準則對合併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面臨經濟狀況及會計判斷而估計。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合併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合併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

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註三二之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七)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或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

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球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技術服務、顧問服務及教育訓練等，依下列方式認列為收入：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交易之完成程度係依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計算。
- (2) 若勞務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而其履行之勞務無法確定時，應依時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認列收入。惟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擇收入應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方可認列。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該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04	\$ 1,8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3,764	221,72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19,040</u>	<u>32,250</u>
	<u>\$ 614,108</u>	<u>\$ 255,81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7</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備償戶	\$ 8,002	\$ 8,024
質押定期存款	2,000	3,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74,890</u>	<u>234,177</u>
	<u>\$ 184,892</u>	<u>\$ 245,201</u>
利率區間－定期存款	0.88%~1.72%	0.66%~1.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提供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7	\$ 11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47</u>	<u>\$ 11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17,977	\$ 307,852
減：備抵呆帳	(<u>731</u>)	(<u>1,380</u>)
	<u>\$ 317,246</u>	<u>\$ 306,472</u>

合併公司光學營運相關之產品銷售多為現金或刷卡，而對於醫療器材及醫院管理相關業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次月結 120 天，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依授信天數區分群組評估減損狀況，由於個別對象應收帳款授信天數為次月結 120 天，信用風險特徵一致，故將應收帳款視為同一群組依過去經驗評估其帳款回收率，對於帳齡立帳日在 121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120 天	\$ 278,797	\$ 225,182
121~150 天	25,051	37,195
151~180 天	13,436	24,557
181~270 天	554	20,612
271~365 天	125	306
365 天以上	<u>14</u>	<u>-</u>
合 計	<u>\$ 317,977</u>	<u>\$ 307,85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5,95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554)
外幣換算差額				(2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0</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8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641)
外幣換算差額				(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31</u>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37,659	\$ 49,828
耗 材	17,436	25,960
	<u>\$ 55,095</u>	<u>\$ 75,788</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50,787仟元及343,953仟元。

106及105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56仟元及2,374仟元。前述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由於先前提列呆滯損失相關產品陸續出售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轉 投 資	100%	100%	-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投 資 控 股	100%	100%	-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投 資 控 股	100%	100%	-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投 資 控 股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UNIVERSAL GROUP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眼科手術器械、醫用光學器具等買賣	100%	100%	-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
UNIVERSAL GROUP (SAMOA) CO., LTD.	UNIVERSAL HOLDING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企業及醫療項目投資	55%	-	(1)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光學儀器等買賣	100%	-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眼鏡批發、零售	100%	-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及醫療項目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100%	-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眼科診療及眼鏡批發、零售	100%	-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太學迪心醫療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醫療管理投資	100%	-	-
太學迪心醫療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眼科診療及眼鏡批發、零售	100%	-	-

備 註：

(1) 合併公司本期與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新合資公司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合併公司以大陸轉投資公司其持有之資產及現金，並分次陸續到位，截至106年12月31日持有55%股權。

(2) 因應合作投資協議之投資架構調整，子公司太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原由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於106年1月1日移轉至新合資公司項下；子公司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原由 UNIVERSAL HOLDING (SAMOA) CO., LTD.持有，於106年1月1日移轉至新合資公司項下。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45%	-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 29,483)	\$ -	\$ 175,678	\$ -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2,833
非流動資產	158,972
流動負債	(21,410)
權益	<u>\$ 390,395</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14,717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75,678</u>
	<u>\$ 390,395</u>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75,519</u>
本期淨損	(\$ 65,518)
其他綜合損益	<u>5,418</u>
綜合(損)益總額	<u>(\$ 60,100)</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6,035)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9,483)</u>
	<u>(\$ 65,5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3,466)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6,634)</u>
	<u>(\$ 60,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45,479)
投資活動	(126,546)
籌資活動	<u>455,450</u>
淨現金流入	<u>\$ 183,425</u>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9,865	\$ 66,541	\$ 875,031	\$ 4,052	\$ 88,077	\$ 197,133	\$ 17,799	\$ 1,428,498
增 添	-	-	46,382	-	10,091	32,208	-	88,681
處 分	-	-	(14,460)	-	(1,372)	(18,375)	-	(34,207)
重 分 類	-	-	-	-	2,370	17,187	(17,507)	2,050
淨兌換差額	-	-	(11,121)	(325)	(481)	(1,186)	(292)	(13,4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865</u>	<u>\$ 66,541</u>	<u>\$ 895,832</u>	<u>\$ 3,727</u>	<u>\$ 98,685</u>	<u>\$ 226,967</u>	<u>\$ -</u>	<u>\$ 1,471,617</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801	\$ 419,525	\$ 2,489	\$ 45,442	\$ 136,361	\$ -	\$ 615,618
折舊費用	-	1,736	78,733	705	14,197	24,080	-	119,451
處 分	-	-	(14,460)	-	(1,120)	(17,120)	-	(32,700)
淨兌換差額	-	-	(1,871)	(229)	(163)	(66)	-	(2,3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537</u>	<u>\$ 481,927</u>	<u>\$ 2,965</u>	<u>\$ 58,356</u>	<u>\$ 143,255</u>	<u>\$ -</u>	<u>\$ 700,04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79,865</u>	<u>\$ 53,004</u>	<u>\$ 413,905</u>	<u>\$ 762</u>	<u>\$ 40,329</u>	<u>\$ 83,712</u>	<u>\$ -</u>	<u>\$ 771,577</u>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9,865	\$ 66,541	\$ 895,832	\$ 3,727	\$ 98,685	\$ 226,967	\$ -	\$ 1,471,617
增 添	-	-	42,352	592	10,437	29,549	-	82,930
處 分	-	-	(90,926)	(3,593)	(7,790)	(19,664)	-	(121,973)
重 分 類	-	-	-	-	-	7,611	-	7,611
淨兌換差額	-	-	(2,512)	(109)	(125)	(355)	-	(3,10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865</u>	<u>\$ 66,541</u>	<u>\$ 844,746</u>	<u>\$ 617</u>	<u>\$ 101,207</u>	<u>\$ 244,108</u>	<u>\$ -</u>	<u>\$ 1,437,084</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3,537	\$ 481,927	\$ 2,965	\$ 58,356	\$ 143,255	\$ -	\$ 700,040
折舊費用	-	1,196	79,432	359	15,938	27,808	-	124,733
處 分	-	-	(90,073)	(3,130)	(7,085)	(17,458)	-	(117,746)
淨兌換差額	-	-	(372)	(90)	(29)	30	-	(46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733</u>	<u>\$ 470,914</u>	<u>\$ 104</u>	<u>\$ 67,180</u>	<u>\$ 153,635</u>	<u>\$ -</u>	<u>\$ 706,56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79,865</u>	<u>\$ 51,808</u>	<u>\$ 373,832</u>	<u>\$ 513</u>	<u>\$ 34,027</u>	<u>\$ 90,473</u>	<u>\$ -</u>	<u>\$ 730,518</u>

於 106 及 105 年度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50 年
裝潢隔間工程	5 至 6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5 至 7 年
租賃改良	依租約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180
單獨取得	1,953
淨兌換差額	(<u>6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67</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74
攤銷費用	1,255
淨兌換差額	(<u>1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1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857</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067
單獨取得	889
處 分	(<u>3,699</u>)
淨兌換差額	(<u>1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42</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10
攤銷費用	1,505
處 分	(<u>3,699</u>)
淨兌換差額	(<u>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01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23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至6年

十四、借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 銀行借款	\$ 100,000	\$ 110,000
無擔保借款		
— 信用額度借款	-	130,000
	<u>\$ 100,000</u>	<u>\$ 240,000</u>
利率區間	1.00%~1.16%	1.10%~1.20%

十五、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u>\$ 55,678</u>	<u>\$ 53,258</u>

合併公司對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153	\$ 36,44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166	4,608
其 他	29,157	21,864
	<u>\$ 70,476</u>	<u>\$ 62,921</u>

十七、長期應付款

項 目	期 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還 款 辦 法
購置設備款	101.07~111.01	\$ 161,600	\$ 209,324	按合約分期還款
減：一年到期部分		(115,859)	(100,704)	
淨 額		<u>\$ 45,741</u>	<u>\$ 108,620</u>	

長期應付款係含本公司和 A 公司及 B 公司簽訂分期付款購入設備合約，付款期間至 111 年 1 月止，利率區間為 1.31%~3.00%，未來年度長期應付款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7.01.01~107.12.31	\$ 115,859
108.01.01~108.12.31	40,101
109.01.01~109.12.31	5,046
110.01.01~101.12.31	548
111.01.01~111.01.25	46
	<u>\$ 161,60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百分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費用	<u>\$ 7,304</u>	<u>\$ 9,026</u>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6,123</u>	<u>66,123</u>
已發行股本	<u>\$ 761,230</u>	<u>\$ 661,23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61,23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 106 年 4 月 15 日，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4 月 28 日。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35,132	\$ 164,1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時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	168,011	168,011
庫藏股票交易	1,829	1,82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失效及執行轉換差額	<u>26,432</u>	<u>26,432</u>
	<u>\$ 431,404</u>	<u>\$ 360,40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並以每股新台幣 22 元溢價發行，扣除發行成本後增加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18,800 仟元。
3.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增加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682 仟元。
4.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9,480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 0.65 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請股東會

決議。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180	\$ 8,10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418	-	-	-
現金股利	38,062	72,735	0.50	1.1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49,480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 0.65 元。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009	\$ -
特別盈餘公積	3,038	-
現金股利	41,868	0.55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49,480 仟元以現金分配，每股 0.65 元。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4,418</u>	<u>-</u>
年底餘額	<u>\$ 4,418</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4,418)	\$ 4,5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61)	(10,799)
相關所得稅	<u>623</u>	<u>1,835</u>
年底餘額	<u>(\$ 7,456)</u>	<u>(\$ 4,418)</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期淨利	(29,48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849	-
合資設立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02,312</u>	<u>-</u>
年底餘額	<u>\$ 175,678</u>	<u>\$ -</u>

二十、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22,384	\$ 453,822
技術服務收入	297,747	282,121
醫療耗材收入	173,804	161,997
顧問收入	118,432	111,435
租金收入	<u>70,055</u>	<u>63,598</u>
	<u>\$ 1,082,422</u>	<u>\$ 1,072,97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264	\$ 5,247
其他	<u>8,168</u>	<u>6,594</u>
	<u>\$ 12,432</u>	<u>\$ 11,84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56)	(\$ 355)
淨外幣兌換損失	(17,636)	(9,22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7)	-
其他損失	<u>(2,676)</u>	<u>(1,974)</u>
	<u>(\$ 21,275)</u>	<u>(\$ 11,555)</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06)	(\$ 3,353)
其他	<u>(19)</u>	<u>(5)</u>
	<u>(\$ 1,625)</u>	<u>(\$ 3,35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733	\$ 119,451
無形資產	<u>1,505</u>	<u>1,255</u>
合計	<u>\$ 126,238</u>	<u>\$ 120,7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657	\$ 87,351
營業費用	<u>35,076</u>	<u>32,100</u>
	<u>\$ 124,733</u>	<u>\$ 119,45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05</u>	<u>\$ 1,25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29,532	\$ 251,29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u>7,304</u>	<u>9,02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6,836</u>	<u>\$ 260,3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36,836</u>	<u>260,317</u>
	<u>\$ 236,836</u>	<u>\$ 260,31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至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21日及10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2.5%	2.5%
董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854		\$ 2,880	
董監事酬勞		2,312		1,72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674	\$ 26,1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14	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9)	-
	<u>34,199</u>	<u>26,18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309)	(7,3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890</u>	<u>\$ 18,80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8,495</u>	<u>\$ 110,6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156	\$ 18,80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50)	-
免稅所得	159	(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14	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8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890</u>	<u>\$ 18,80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984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23	\$ 1,8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623	\$ 1,83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1,545	\$ 14,25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6,087)	(\$ 704)	\$ -	(\$ 16,791)
存貨跌價損失	948	(32)	-	91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03	367	-	1,670
備抵呆帳超限數	465	-	-	465
應付休假給付	636	7	-	643
租金未實現	(474)	474	-	-
保固成本未實現	-	268	-	268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2,280	5,929	-	28,20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04	-	623	1,527
	\$ 9,975	\$ 6,309	\$ 623	\$ 16,907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4,597)	(\$ 1,490)	\$ -	(\$ 16,087)
存貨跌價損失	1,351	(403)	-	94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4)	1,597	-	1,303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65	\$ -	\$ -	\$ 465
應付休假給付	590	46	-	636
租金未實現	(474)	-	-	(474)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4,650	7,630	-	22,28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31)	-	1,835	904
	<u>\$ 760</u>	<u>\$ 7,380</u>	<u>\$ 1,835</u>	<u>\$ 9,97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註	\$ -
87年度以後		<u>116,727</u>
		<u>\$ 116,72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21,173</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23.34%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65</u>	<u>\$ 1.3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65</u>	<u>\$ 1.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20,088	\$ 91,8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0,088</u>	<u>\$ 91,80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2,890	66,1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36</u>	<u>1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026</u>	<u>66,27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82,930	\$ 88,6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9,324	284,2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161,600</u>)	(<u>209,324</u>)
支付現金	<u>\$ 130,654</u>	<u>\$ 163,656</u>
收取之利息		
利息收入	\$ 4,264	\$ 5,247
加：期初應收利息	2,117	3,469
減：期末應收利息	(<u>2,420</u>)	(<u>2,117</u>)
收取之利息收入	<u>\$ 3,961</u>	<u>\$ 6,59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支付之利息		
利息費用	\$ 1,606	\$ 3,353
加：期初應付利息	88	125
減：期末應付利息	(<u>36</u>)	(<u>88</u>)
支付之利息費用	<u>\$ 1,658</u>	<u>\$ 3,390</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簽訂重大房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 5 至 20 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120,416	\$ 110,941
1~5 年	348,194	221,868
超過 5 年	<u>135,873</u>	<u>183,802</u>
	<u>\$ 604,483</u>	<u>\$ 516,611</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119,458</u>	<u>\$ 119,830</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 5 至 20 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86,880	\$ 54,361
1~5 年	103,334	89,696
超過 5 年	<u>7,600</u>	<u>28,730</u>
	<u>\$ 197,814</u>	<u>\$ 172,78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7	\$ -	\$ -	\$ 7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18,829	\$ 810,47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09,299	579,75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本期所得稅負債、應付設備款及長期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價值（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影響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升）值 1%時，將使稅前損益增（減）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3,160	\$ 2,611	\$ 4	\$ 5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及持有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7,234	\$ 271,2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01,766	229,746
—金融負債	100,000	24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合併公司以增加或減少 0.1% 作為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1%，對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及減少 402 仟元及 1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

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130,000
— 未動用金額	<u>250,000</u>	<u>70,000</u>
	<u>\$ 250,000</u>	<u>\$ 20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0,000	\$ 110,000
— 未動用金額	<u>750,000</u>	<u>703,000</u>
	<u>\$ 850,000</u>	<u>\$ 813,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052	\$ 10,268
退職後福利	<u>245</u>	<u>236</u>
	<u>\$ 11,297</u>	<u>\$ 10,5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申請借款之擔保品或其他受限制之用途：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流動	\$ 10,002	\$ 11,0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31,673</u>	<u>232,869</u>
	<u>\$ 241,675</u>	<u>\$ 243,89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設備及應用軟體系統而簽訂之合約款分別為 15,529 仟元及 26,071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9,913 仟元及 16,900 仟元。
-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簽訂 5 年雷射準分子雷射儀維護及重大機設備之儀器保固合約，未來年度應支付維護費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38,193	\$ 33,687
1~5 年	<u>27,969</u>	<u>43,479</u>
	<u>\$ 66,162</u>	<u>\$ 77,166</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511	29.760 (美元：新台幣)	\$ 283,060
美元	1,108	6.534 (美元：人民幣)	32,983
人民幣	83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380
			<u>\$ 316,423</u>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096	32.250 (美元：新台幣)	\$ 228,830
美元	1,007	6.937 (美元：人民幣)	32,305
人民幣	103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475
			<u>\$ 261,610</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000 (新台幣：新台幣)	(\$ 18,248)	1.000 (新台幣：新台幣)	(\$ 9,375)
人民幣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u>612</u>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149</u>
		<u>(\$ 17,636)</u>		<u>(\$ 9,226)</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醫療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提供大學眼科診所技術顧問及租賃等業務。

光學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眼鏡及週邊器材之銷售。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 年度

收 入	光學營運部		醫療營運部		應報導部門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總 計
	光學營運部	醫療營運部	小 計	其 他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 422,383	\$ 660,039	\$ 1,082,422	\$ -	\$ -	\$ -	\$ -	\$ 1,082,422	
部門間收入	-	14,248	14,248	-	(14,248)	-	-	-	
利息收入	-	4,264	4,264	-	-	-	-	4,264	
合併收入	<u>\$ 422,383</u>	<u>\$ 678,551</u>	<u>\$ 1,100,934</u>	<u>\$ -</u>	<u>(\$ 14,248)</u>	<u>\$ -</u>	<u>\$ -</u>	<u>\$ 1,086,686</u>	
利息費用	<u>\$ -</u>	<u>\$ 1,606</u>	<u>\$ 1,606</u>	<u>\$ -</u>	<u>\$ -</u>	<u>\$ -</u>	<u>\$ -</u>	<u>\$ 1,606</u>	
折舊及攤銷	<u>\$ 15,430</u>	<u>\$ 110,808</u>	<u>\$ 126,238</u>	<u>\$ -</u>	<u>\$ -</u>	<u>\$ -</u>	<u>\$ -</u>	<u>\$ 126,238</u>	
部門稅前損益	<u>\$ 15,176</u>	<u>\$ 103,319</u>	<u>\$ 118,495</u>	<u>\$ -</u>	<u>\$ -</u>	<u>\$ -</u>	<u>\$ -</u>	<u>\$ 118,495</u>	

105 年度

收 入	光學營運部		醫療營運部		應報導部門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總 計
	光學營運部	醫療營運部	小 計	其 他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 452,428	\$ 620,545	\$ 1,072,973	\$ -	\$ -	\$ -	\$ -	\$ 1,072,973	
部門間收入	-	4,179	4,179	-	(4,179)	-	-	-	
利息收入	-	5,247	5,247	-	-	-	-	5,247	
合併收入	<u>\$ 452,428</u>	<u>\$ 629,971</u>	<u>\$ 1,082,399</u>	<u>\$ -</u>	<u>(\$ 4,179)</u>	<u>\$ -</u>	<u>\$ -</u>	<u>\$ 1,078,220</u>	
利息費用	<u>\$ -</u>	<u>\$ 3,353</u>	<u>\$ 3,353</u>	<u>\$ -</u>	<u>\$ -</u>	<u>\$ -</u>	<u>\$ -</u>	<u>\$ 3,353</u>	
折舊及攤銷	<u>\$ 17,680</u>	<u>\$ 103,026</u>	<u>\$ 120,706</u>	<u>\$ -</u>	<u>\$ -</u>	<u>\$ -</u>	<u>\$ -</u>	<u>\$ 120,706</u>	
部門稅前損益	<u>\$ 11,321</u>	<u>\$ 99,290</u>	<u>\$ 110,611</u>	<u>\$ -</u>	<u>\$ -</u>	<u>\$ -</u>	<u>\$ -</u>	<u>\$ 110,61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

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運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別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1,003,275	\$ 1,022,671	\$ 637,197	\$ 684,971
中國大陸	79,147	50,302	147,280	138,968
	<u>\$ 1,082,422</u>	<u>\$ 1,072,973</u>	<u>\$ 784,477</u>	<u>\$ 823,939</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醫療營運部門之甲客戶	<u>\$ 105,481</u>	<u>\$ 93,610</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外幣為仟元)	期末餘額 (外幣為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外幣為仟元)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	抵押擔保名稱	品質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3(1))	資金貸與總額 (註3(2))	註
0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19,040 USD4,000,000 911 RMB 200,000	\$ 89,576 USD3,000,000	\$ 89,576	2.91% 4.35%	2 2	\$ - -	合資業收購 營運週轉	\$ - -	無 "	- -	281,406 21,328	281,406 21,328	- -
1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277 RMB 500,000 4,554 RMB1,000,000	- -	- -	4.35% 4.35%	2 2	- -	" "	- -	無 "	- -	21,328 21,328	21,328 21,328	- -
2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832 RMB1,500,000 2,277 RMB 500,000 4,554 RMB1,000,000	- -	- -	4.35% 4.35%	2 2	- -	" "	- -	無 "	- -	21,328 25,907	21,328 25,907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填 1。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限額如下：

(1)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2)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註4：上述交易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0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89,57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4.47
0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59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05
1	大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大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7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02
1	大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大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82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54
1	大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大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41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59
1	大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1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03
2	大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大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5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07
2	大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大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7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02
3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大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0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02
3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大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2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06
3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01
3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2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0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稱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上	金額	額未	期未	數比	率(%)	持	面	金	額	有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事業	\$	287,148	\$	294,447	9,159	100.00	100.00	\$	107,145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之1號4樓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0		10,189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投資事業		285,383		292,682	9,209	100.00	100.00		106,789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事業		276,685		246,635	9,000	100.00	100.00		106,648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UNIVERSAL GROUP (SAMOA)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事業		8,698		46,047	209	100.00	100.00		138													
UNIVERSAL GROUP (SAMOA) CO., LTD.	UNIVERSAL HOLDING (SAMOA)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事業		8,698		46,047	209	100.00	100.00		108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除
另有註明者外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註)	式(註)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持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比例	本(認)期(損)益(註)	列(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
					匯出	匯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註)	式(註)	本期匯出	本期匯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持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比例	本(認)期(損)益(註)	列(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眼科手術器械、醫用光學器具等買賣	USD 9,000 仟元	(2)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上海) 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2)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 30,050	\$ -	\$ 276,685	\$ 246,635	(RMB 7,756,811)	100.00	(RMB 7,756,811)	(RMB 7,756,811)	\$ 106,641 RMB 23,414,507	\$ -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RMB 42,000 仟元	(2)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2)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	-	-	-	(RMB 7,043,364)	100.00	(RMB 7,043,364)	(RMB 7,043,364)	RMB 129,534 RMB 28,440,994	-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企業及醫療項目投資	RMB 100,000 仟元	(2)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2)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	-	-	-	(RMB 65,518)	55.00	(RMB 65,518)	(RMB 65,518)	RMB 214,718	-
昆山德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進出口買賣及相關配套服務	RMB 37,140 仟元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82,175	119,524	46,047	46,047	(RMB 14,542,709)	55.00	(RMB 14,542,709)	(RMB 14,542,709)	RMB 47,143,961	-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眼科診療及配鏡批發、零售	RMB 10,000 仟元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	-	-	-	(RMB 494,278)	55.00	(RMB 494,278)	(RMB 494,278)	RMB 17,256,904	-
太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眼鏡批發、零售	RMB 550 仟元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	-	-	-	(RMB 832,538)	55.00	(RMB 832,538)	(RMB 832,538)	RMB 15,188 RMB 3,334,689	-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及醫療項目投資、管理以及諮詢服務	RMB 5,150 仟元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	-	-	-	(RMB 117,870)	55.00	(RMB 117,870)	(RMB 117,870)	RMB 199,496	-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及醫療項目投資、管理以及諮詢服務	RMB 9,500 仟元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	-	-	-	(RMB 5,347)	55.00	(RMB 5,347)	(RMB 5,347)	RMB 1,911,767	-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及醫療項目投資、管理以及諮詢服務	RMB 9,500 仟元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	-	-	-	(RMB 1,186,811)	55.00	(RMB 1,186,811)	(RMB 1,186,811)	RMB 14,875	-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眼科診療及配鏡批發、零售	RMB 9,000 仟元	(2)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2)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	-	-	-	(RMB 3,562,001)	55.00	(RMB 3,562,001)	(RMB 3,562,001)	RMB 3,265,899 RMB 14,088 RMB 3,093,229	-

公司名稱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 287,148	\$ 274,060	\$ 949,624	\$ 949,624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USD 9,159 仟元)	(USD 9,209 仟元)	(匯率：29.76)	(匯率：29.7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據 97.08.29 更新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所定投資金額上限為「淨值之 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光學眼鏡銷貨收入認列之風險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光學儀器、眼鏡買賣及生技醫療相關產業，民國 106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來自於眼鏡買賣約佔 40%，由於眼鏡買賣交易量較多且繁雜，故本會計師將光學眼鏡部門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瞭解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細項測試：

1. 抽核驗證客戶訂單（配鏡資料表）及發票明細與門市銷售日報表之一致性，確認銷售日報表之正確性。
2. 抽樣測試收入傳票與系統之門市銷售日報表金額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0,151	21	\$ 196,04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75,922	10	236,231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47	-	11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300,348	17	292,08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2,420	-	2,6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89,576	5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1,766	3	74,07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967	1	15,3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4,197	57	816,543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7,334	7	165,88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九）	588,036	34	636,377	3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419	-	5,3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907	1	9,97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261	-	7,6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574	1	25,6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4,531	43	850,861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48,728	100	\$ 1,667,40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00,000	6	\$ 240,000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48,916	3	47,838	3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68,199	4	72,465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1,685	4	56,53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545	1	14,2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86	-	2,2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6,931	18	433,385	26
	非流動負債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七）	34,263	2	73,73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505	-	4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768	2	74,166	4
2XXX	負債總計	341,699	20	507,551	30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761,230	43	661,230	40
3200	資本公積	431,404	25	360,402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92	2	25,91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1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341	11	116,72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1,851	13	142,639	8
3400	其他權益	(7,456)	(1)	(4,418)	-
3XXX	權益總計	1,407,029	80	1,159,853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8,728	100	\$ 1,667,4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侯秋如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003,275	100	\$ 1,022,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460,704)	(46)	(463,480)	(45)
5900	營業毛利	542,571	54	559,191	5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34,966)	(23)	(263,904)	(26)
6200	管理費用	(111,104)	(11)	(134,095)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6,070)	(34)	(397,999)	(39)
6900	營業淨利	196,501	20	161,19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0,344	1	7,6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22,482)	(2)	(10,13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613)	-	(3,35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772)	(4)	(44,75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523)	(5)	(50,583)	(5)
7900	稅前淨利	147,978	15	110,60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7,890)	(3)	(18,80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20,088	12	91,804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 3,661)	-	(\$ 10,79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u>623</u>	<u>-</u>	<u>1,83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038)</u>	<u>-</u>	<u>(8,96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7,050</u>	<u>12</u>	<u>\$ 82,840</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65</u>		<u>\$ 1.39</u>	
9810	稀 釋	<u>\$ 1.65</u>		<u>\$ 1.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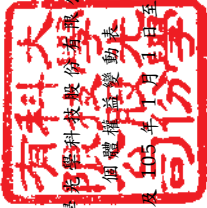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侯秋如





大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	本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股	數	(千									元)	金	
A1	66,123	\$	661,230	\$	360,402	\$	17,805	\$	105,765	\$	4,546	\$	1,149,748			
B1	-	-	-	-	8,107	-	-	-	(8,107)	-	-	-			
B5	-	-	-	-	-	-	-	-	(72,735)	-	-	(72,735)	
D1	-	-	-	-	-	-	-	-	-	91,804	-	-	91,804			
D3	-	-	-	-	-	-	-	-	-	-	(8,964)	(8,964)	
D5	-	-	-	-	-	-	-	-	-	91,804	(8,964)	82,840			
Z1	66,123	\$	661,230	\$	360,402	\$	25,912	\$	116,727	(4,418)	(1,159,853			
B1	-	-	-	-	-	-	-	-	(9,180)	-	-	-			
B3	-	-	-	-	-	-	4,418	-	(4,418)	-	-	-			
B5	-	-	-	-	-	-	-	-	(38,062)	-	-	(38,062)	
C15	-	-	-	-	(49,480)	-	-	-	-	-	-	(49,480)	
E1	10,000	\$	100,000	\$	120,482	-	-	-	-	-	-	-	220,482			
M7	-	-	-	-	-	-	-	-	(2,814)	-	-	(2,814)	
D1	-	-	-	-	-	-	-	-	-	120,088	-	-	120,088			
D3	-	-	-	-	-	-	-	-	-	-	(3,038)	(3,038)	
D5	-	-	-	-	-	-	-	-	-	120,088	(3,038)	117,050			
Z1	76,123	\$	761,230	\$	431,404	\$	35,092	\$	182,341	(7,456)	(1,407,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侯秋如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7,978	\$ 110,6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308	100,987
A20200	攤銷費用	1,419	1,17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55)	(4,6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	-
A20900	財務成本	1,594	3,353
A21200	利息收入	(4,361)	(3,8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8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4,772	44,7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166	346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8)	(2,3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	(110)
A31150	應收帳款	(7,805)	8,5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0	227
A31200	存 貨	22,500	6,1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87	830
A32150	應付帳款	1,078	(5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03	9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94	1,0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3,152	267,3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58	5,2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46)	(3,3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910)	(29,4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654	239,7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21,164)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60,309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9,52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225)	(47,3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699)	(98,9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4	1,1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04	5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8)	(1,92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9,57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37)	(16,1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884)	(283,7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0,000)	(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8,347)
C046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7,542)	(72,735)
C04600	現金增資	218,8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67)	(141,0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103	(185,0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048	381,1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151	\$ 196,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侯秋如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3 年 8 月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設立於台北市，主要經營項目為(1)光學儀器、眼鏡、隱形眼鏡及眼鏡用品配飾等買賣業務。(2)眼鏡驗光配鏡業務。(3)醫療儀器之買賣及租賃業務。(4)醫院經營管理技術服務之提供及諮詢分析顧問。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

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AS 28之修正係釐清，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此外，IAS 28之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得就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分別選擇是否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此選擇係於(1)原始認列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2)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成為投資個體；及(3)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初次成為母公司中孰晚之日作成。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本公司評估適用 IFRS 9 對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衡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面臨經濟狀況及會計判斷而估計。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本公司評估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

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六)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或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技術服務、顧問服務及教育訓練等，依下列方式認列為收入：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交易之完成程度係依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計算。

(2) 若勞務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而其履行之勞務無法確定時，應依時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認列收入。惟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擇收入應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方可認列。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租賃期間，以反映本公司融資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

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該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99	\$ 1,4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9,912	162,37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19,040</u>	<u>32,250</u>
	<u>\$ 360,151</u>	<u>\$ 196,04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7</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備償戶	\$ 8,002	\$ 8,024
質押定期存款	2,000	3,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65,920</u>	<u>225,207</u>
	<u>\$ 175,922</u>	<u>\$ 236,231</u>
利率區間－定期存款	0.66%~1.72%	0.66%~1.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7	\$ 11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47</u>	<u>\$ 11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00,992	\$ 293,187
減：備抵呆帳	(<u>644</u>)	(<u>1,099</u>)
	<u>\$ 300,348</u>	<u>\$ 292,088</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光學營運相關之產品銷售多為現金或刷卡，而對於醫療器材及醫院管理相關業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次月結 120 天，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依授信天數區分群組評估減損狀況，由於個別對象應收帳款授信天數為次月結 120 天，信用風險特徵一致，故將應收帳款視為同一群組依過去經驗評估其帳款回收率，對於帳齡立帳日在 121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120 天	\$ 263,071	\$ 214,748
121~150 天	24,681	36,362
151~180 天	13,240	23,374
181~270 天	<u>-</u>	<u>18,703</u>
合計	<u>\$ 300,992</u>	<u>\$ 293,18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5,75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65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9</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9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5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44</u>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37,338	\$ 49,336
耗 材	14,428	24,742
	<u>\$ 51,766</u>	<u>\$ 74,078</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3,148 仟元及 333,209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88 仟元及 2,374 仟元，前述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由於先前提列呆滯損失相關產品陸續出售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17,334</u>	<u>\$ 165,880</u>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 107,145	\$ 155,792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189	10,088
	<u>\$ 117,334</u>	<u>\$ 165,880</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100%	100%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9,865	\$ 66,541	\$ 741,152	\$ 84,330	\$ 197,133	\$ 10,284	\$ 1,279,305
增 添	-	-	34,241	5,881	4,736	-	44,858
處 分	-	-	(10,805)	(1,349)	(18,375)	-	(30,529)
重 分 類	-	-	-	2,370	17,187	(10,284)	9,2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9,865	\$ 66,541	\$ 764,588	\$ 91,232	\$ 200,681	\$ -	\$ 1,302,907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801	\$ 402,361	\$ 44,052	\$ 136,360	\$ -	\$ 594,574
折舊費用	-	1,736	63,661	13,007	22,583	-	100,987
處 分	-	-	(10,805)	(1,106)	(17,120)	-	(29,0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3,537	\$ 455,217	\$ 55,953	\$ 141,823	\$ -	\$ 666,530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79,865	\$ 53,004	\$ 309,371	\$ 35,279	\$ 58,858	\$ -	\$ 636,377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9,865	\$ 66,541	\$ 764,588	\$ 91,232	\$ 200,681	\$ -	\$ 1,302,907
增 添	-	-	28,117	7,753	13,090	-	48,960
處 分	-	-	(90,926)	(7,577)	(19,664)	-	(118,167)
重 分 類	-	-	-	-	7,677	-	7,6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9,865	\$ 66,541	\$ 701,779	\$ 91,408	\$ 201,784	\$ -	\$ 1,241,377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3,537	\$ 455,217	\$ 55,953	\$ 141,823	\$ -	\$ 666,530
折舊費用	-	1,196	63,806	13,970	22,336	-	101,308
處 分	-	-	(90,073)	(6,966)	(17,458)	-	(114,4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733	\$ 428,950	\$ 62,957	\$ 146,701	\$ -	\$ 653,341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79,865	\$ 51,808	\$ 272,829	\$ 28,451	\$ 55,083	\$ -	\$ 588,036

於 106 及 105 年度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50年
裝潢隔間工程	5至6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至7年
租賃改良物	依租約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371
單獨取得	<u>1,92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98</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772
攤銷費用	<u>1,17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94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350</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298
單獨取得	488
	<u>(3,69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87</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948
攤銷費用	1,419
	<u>(3,69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66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41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至6年

十四、借 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 銀行借款	\$ 100,000	\$ 110,000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u>-</u>	<u>130,000</u>
	<u>\$ 100,000</u>	<u>\$ 240,000</u>
利率區間	1.00%~1.16%	1.10%~1.20%

十五、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 48,916	\$ 47,838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377	\$ 31,784
應付廣告費	9,749	4,302
應付勞健保費	2,273	2,75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166	4,608
應付營業稅	3,072	3,176
應付儀器維護費	1,384	2,277
其 他	<u>9,664</u>	<u>7,633</u>
	<u>\$ 61,685</u>	<u>\$ 56,534</u>

十七、長期應付款

項 目	期 間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還 款 辦 法
購置設備款	101.07~111.01	\$ 102,462	\$ 146,201	按合約分期還款
減：一年到期部分		(68,199)	(72,465)	
淨 額		<u>\$ 34,263</u>	<u>\$ 73,736</u>	

長期應付款係含本公司和 A 公司簽訂分期付款購入設備合約，付款期間至 111 年 1 月止，利率區間為 1.31%~3.00%，未來年度長期應付款總額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107.01.01~107.12.31	\$ 68,199
108.01.01~108.12.31	28,623
109.01.01~109.12.31	5,046
110.01.01~110.12.31	548
111.01.01~111.01.25	<u>46</u>
	<u>\$ 102,46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費用	<u>\$ 7,304</u>	<u>\$ 9,026</u>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6,123</u>	<u>66,123</u>
已發行股本	<u>\$ 761,230</u>	<u>\$ 661,23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61,23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 106 年 4 月 15 日，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4 月 28 日。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35,132	\$ 164,1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時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	168,011	168,011
庫藏股票交易	1,829	1,82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失效及執行轉換差額	26,432	26,432
	<u>\$ 431,404</u>	<u>\$ 360,40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並以每股新台幣 22 元溢價發行，扣除發行成本後增加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18,800 仟元。
3.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增加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682 仟元。
4.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9,480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 0.65 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請股東會

決議。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180	\$ 8,10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418	-	-	-
現金股利	38,062	72,735	0.50	1.1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49,480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 0.65 元。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009
特別盈餘公積	3,038	-
現金股利	41,868	0.55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49,480 仟元以現金分配，每股 0.65 元。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4,418</u>	<u>-</u>
年底餘額	<u>\$ 4,418</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4,418)	\$ 4,5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61)	(10,799)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相關所得稅	<u>623</u>	<u>1,835</u>
年底餘額	<u>(\$ 7,456)</u>	<u>(\$ 4,418)</u>

二十、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398,906	\$ 440,423
技術服務收入	263,208	259,590
醫療耗材收入	165,617	160,731
顧問收入	105,489	98,329
租金收入	<u>70,055</u>	<u>63,598</u>
	<u>\$ 1,003,275</u>	<u>\$ 1,022,671</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361	\$ 3,881
其他	<u>5,983</u>	<u>3,789</u>
	<u>\$ 10,344</u>	<u>\$ 7,67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166)	(\$ 346)
淨外幣兌換損失	(18,248)	(9,37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7)	-
其他損失	(2,061)	(416)
	<u>(\$ 22,482)</u>	<u>(\$ 10,137)</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94)	(\$ 3,353)
其他	(19)	(5)
	<u>(\$ 1,613)</u>	<u>(\$ 3,35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308	\$ 100,987
無形資產	1,419	1,176
合計	<u>\$ 102,727</u>	<u>\$ 102,1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586	\$ 79,610
營業費用	18,722	21,377
	<u>\$ 101,308</u>	<u>\$ 100,98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19</u>	<u>\$ 1,17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0,554	\$ 215,34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7,304	9,02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87,858</u>	<u>\$ 224,3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87,858	224,370
	<u>\$ 187,858</u>	<u>\$ 224,37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至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21日及10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2.5%	2.5%
董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854	\$	2,880
董監事酬勞		2,312		1,72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674	\$ 26,1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14	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9)	-
	<u>34,199</u>	<u>26,18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309)	(7,3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890</u>	<u>\$ 18,80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7,978</u>	<u>\$ 110,6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5,156	\$ 18,80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50)	-
免稅所得	159	(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14	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8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890</u>	<u>\$ 18,80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2,984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23	\$ 1,8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23</u>	<u>\$ 1,83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1,545</u>	<u>\$ 14,25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6,087)	(\$ 704)	\$ -	(\$ 16,791)
存貨跌價損失	948	(32)	-	91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03	367	-	1,670
備抵呆帳超限數	465	-	-	465
應付休假給付	636	7	-	643
租金未實現	(474)	474	-	-
保固成本未實現	-	268	-	268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2,280	5,929	-	28,20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04	-	623	1,527
	<u>\$ 9,975</u>	<u>\$ 6,309</u>	<u>\$ 623</u>	<u>\$ 16,907</u>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4,597)	(\$ 1,490)	\$ -	(\$ 16,087)
存貨跌價損失	1,351	(403)	-	94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4)	1,597	-	1,303
備抵呆帳超限數	465	-	-	465
應付休假給付	590	46	-	636
租金未實現	(474)	-	-	(474)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4,650	7,630	-	22,28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31)	-	1,835	904
	<u>\$ 760</u>	<u>\$ 7,380</u>	<u>\$ 1,835</u>	<u>\$ 9,97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註	<u>116,727</u>
		<u>\$ 116,72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21,173</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3.34%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65	\$ 1.39
稀釋每股盈餘	\$ 1.65	\$ 1.3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0,088	\$ 91,8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0,088	\$ 91,80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890	66,1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6	14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026	66,27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8,960	\$ 44,8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6,201	200,25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2,462)	(146,201)
支付現金	<u>\$ 92,699</u>	<u>\$ 98,911</u>
收取之利息		
利息收入	\$ 4,361	\$ 3,881
加：期初應收利息	2,117	3,469
減：期末應收利息	(2,420)	(2,117)
收取之利息收入	<u>\$ 4,058</u>	<u>\$ 5,233</u>
支付之利息		
利息費用	\$ 1,594	\$ 3,353
加：期初應付利息	88	125
減：期末應付利息	(36)	(88)
支付之利息費用	<u>\$ 1,646</u>	<u>\$ 3,390</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重大房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 5 至 20 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106,135	\$ 103,497
1~5 年	311,938	211,162
超過 5 年	<u>133,343</u>	<u>180,163</u>
	<u>\$ 551,416</u>	<u>\$ 494,822</u>

認於列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104,515</u>	<u>\$ 109,144</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 5 至 20 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6,880	\$ 54,361
1~5年	103,334	89,696
超過5年	<u>7,600</u>	<u>28,730</u>
	<u>\$ 197,814</u>	<u>\$ 172,78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7	\$ -	\$ -	\$ 7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28,464	\$ 727,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34,608	504,82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本期所得稅負債、應付設備款及長期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影響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損益增（減）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3,726	\$ 2,288	\$ 4	\$ 5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及持有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88,159	\$ 261,88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47,914	170,398
— 金融負債	100,000	24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本公司以 0.1%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情況下，利率上升 0.1%，對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及減少 148 仟元及 7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130,000
— 未動用金額	<u>250,000</u>	<u>70,000</u>
	<u>\$ 250,000</u>	<u>\$ 20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0,000	\$ 110,000
— 未動用金額	<u>750,000</u>	<u>703,000</u>
	<u>\$ 850,000</u>	<u>\$ 813,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對關係人放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子公司	<u>\$ 89,576</u>	<u>\$ -</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利息收入</u>		
子公司	<u>\$ 593</u>	<u>\$ -</u>

本公司提供長期無擔保放款予子公司，利率係參考本公司借款利率訂定。

其他對關係人放款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附表一。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1,052</u>	<u>\$ 10,268</u>
退職後福利	<u>245</u>	<u>236</u>
	<u>\$ 11,297</u>	<u>\$ 10,5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申請借款之擔保品或其他受限制之用途：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u>\$ 10,002</u>	<u>\$ 11,02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31,673</u>	<u>232,869</u>
	<u>\$ 241,675</u>	<u>\$ 243,89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設備及應用軟體系統而簽訂之合約款分別為 14,345 仟元及 23,376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9,084 仟元及 15,775 仟元。
-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簽訂 5 年雷射準分子雷射儀維護及重大機設備之儀器保固合約，未來年度應支付維護費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400	\$ 5,924
1~5年	3,375	8,775
	<u>\$ 8,775</u>	<u>\$ 14,699</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521 29.760 (美元：新台幣)	\$ 372,635
人民幣	83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380
		<u>\$ 373,01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3,600 29.760 (美元：新台幣)	<u>\$ 107,14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幣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096	32.250 (美元：新台幣)		\$ 228,830
人民幣	103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475
				<u>\$ 229,30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4,831	32.250 (美元：新台幣)		<u>\$ 155,79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760 (美元：新台幣)	(\$ 18,243)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0,029)
人民幣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u>5</u>)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654</u>
		(\$ 18,248)		(\$ 9,375)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及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度合併報表中依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關係人	是否為本期最高餘額 (外幣為仟元)	期末餘額 (外幣為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外幣為仟元)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抵撥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3(1))	資金貸與總額 (註 3(2))	註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0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19,040 USD4,000,000	\$ 89,576 USD3,000,000	\$ 89,576	2.91%	2	\$ -	合資業收購	\$ -	-	無	\$ 281,406	\$ 281,406	-	
1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眼鏡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911 RMB 200,000	-	-	4.35%	2	-	營運週轉	-	-	"	21,328	21,328	-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277 RMB 500,000	-	-	4.35%	2	-	"	-	-	"	21,328	21,328	-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554 RMB1,000,000	-	-	4.35%	2	-	"	-	-	"	21,328	21,328	-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6,832 RMB1,500,000	-	-	4.35%	2	-	"	-	-	"	21,328	21,328	-	
2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277 RMB 500,000	-	-	4.35%	2	-	"	-	-	"	25,907	25,907	-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554 RMB1,000,000	-	-	4.35%	2	-	"	-	-	"	25,907	25,907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填 1。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限額如下：

(1)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2)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除
另有註明者外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本國初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持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B.-)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
						匯出	匯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本國初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本國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持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B.-)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眼科手術器械、醫用光學器具等買賣	USD 9,000 仟元	(2)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2)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2)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 246,635	\$ 30,050	\$ -	\$ 276,685	(RMB 7,756,811)	100.00	(RMB 7,756,811)	\$ 106,641 RMB 23,414,507	\$ -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RMB 42,000 仟元	(2)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2)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	-	-	-	(RMB 7,043,364)	100.00	(RMB 7,043,364)	129,534 RMB 28,440,994	-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企業及醫療項目投資	RMB 100,000 仟元	(2)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2)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	-	-	-	(RMB 65,518)	55.00	(RMB 36,035)	214,718 RMB 47,143,961	-
昆山僑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進出口買賣及相關配套服務	RMB 37,140 仟元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46,047	82,175	119,524	8,698	(RMB 14,542,709)	55.00	(RMB 12,244)	78,597 RMB 17,256,904	-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眼科診療及眼鏡批發、零售	RMB 10,000 仟元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	-	-	-	(RMB 494,278)	55.00	(RMB 2,063)	15,188 RMB 3,334,689	-
太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眼鏡批發、零售	RMB 550 仟元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	-	-	-	(RMB 832,538)	55.00	(RMB 457,896)	909 RMB 199,496	-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及醫療項目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RMB 5,150 仟元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	-	-	-	(RMB 117,870)	55.00	(RMB 64,828)	8,707 RMB 1,911,767	-
太學迪心醫療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醫療投資管理	RMB 9,500 仟元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	-	-	-	(RMB 1,186,811)	55.00	(RMB 652,746)	14,875 RMB 3,265,899	-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眼科診療及眼鏡批發、零售	RMB 9,000 仟元	(2) 太學迪心醫療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 太學迪心醫療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	-	-	-	(RMB 3,562,001)	55.00	(RMB 1,959,101)	14,088 RMB 3,093,229	-

公司名稱	本國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會依經濟部審定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7,148 (USD 9,159 仟元)	\$ 274,060 (USD 9,209 仟元)	\$ 844,217 (匯率：29.7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據 97.08.29 更新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所定投資金額上限為「淨值之 6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219,816	918,788	301,028	32.76
非流動資產		784,477	823,949	(39,472)	(4.79)
資產合計		2,004,293	1,742,737	261,556	15.01
流動負債		375,340	473,834	(98,494)	(20.79)
非流動負債		46,246	109,050	(62,804)	(57.59)
負債總額		421,586	582,884	(161,298)	(27.67)
股本		761,230	661,230	100,000	15.12
資本公積		431,404	360,402	71,002	19.70
保留盈餘		221,851	142,639	79,212	55.53
其他權益		(7,456)	(4,418)	(3,038)	(68.76)
非控制權益		175,678	0	175,678	0
權益總額		1,582,707	1,159,853	422,854	36.46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本期因增資及大陸合資案，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 流動負債：本期償還短期借款，致短期借款減少。					
3. 非流動負債：本期償還長期應付款，致長期應付款減少。					
4. 負債總額：本期短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減少所致。					
5. 保留盈餘：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6. 其他權益：本期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7. 權益總額：本期因增資及大陸合資案，致權益總額增加。					

2.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994,197	816,543	177,654	21.76
非流動資產		754,531	850,861	(96,330)	(11.32)
資產合計		1,748,728	1,667,404	81,324	4.88
流動負債		306,931	433,385	(126,454)	(29.18)
非流動負債		34,768	74,166	(39,398)	(53.12)
負債總額		341,699	507,551	(165,852)	(32.68)
股本		761,230	661,230	100,000	15.12
資本公積		431,404	360,402	71,002	19.70
保留盈餘		221,851	142,639	79,212	55.53
其他權益		(7,456)	(4,418)	(3,038)	(68.76)
權益總額		1,407,029	1,159,853	247,176	21.31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本期因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流動負債：本期償還短期借款，致短期借款減少。					
3.非流動負債：本期償還長期應付款，致長期應付款減少。					
4.負債總額：本期短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減少所致。					
5.保留盈餘：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6.其他權益：本期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7.權益總額：本期因增資及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	1,082,422	1,072,973	9,449	0.88
營業成本	495,415	481,966	13,449	2.79
營業毛利	587,007	591,007	(4,000)	(0.68)
營業費用	458,044	477,324	(19,280)	(4.04)
營業利益	128,963	113,683	15,280	13.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68)	(3,072)	(7,396)	(240.76)
稅前淨利	118,495	110,611	7,884	7.13
所得稅費用	27,890	18,807	9,083	48.30
本期淨利	90,605	91,804	(1,199)	(1.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9)	(8,964)	8,775	9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416	82,840	7,576	9.15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無。				

2.個體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03,275	1,022,671	(19,396)	(1.90)
營業成本		460,704	463,480	(2,776)	(0.60)
營業毛利		542,571	559,191	(16,620)	(2.97)
營業費用		346,070	397,999	(51,929)	(13.05)
營業利益		196,501	161,192	35,309	21.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523)	(50,583)	2,060	4.07
稅前淨利		147,978	110,609	37,369	33.78
所得稅費用		27,890	18,805	9,085	48.31
本期淨利		120,088	91,804	28,284	3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38)	(8,964)	5,926	66.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050	82,840	34,210	41.30
<p>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利益：主係本期營業費用節支，致營業利益增加。 2. 稅前淨利：主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3. 本期淨利：主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期淨利增加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3.01	53.84	9.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06	81.05	13.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8	9.26	(2.88)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14,108	280,000	240,000	654,108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估淨流入 280,000 千元，係預估未來年度營運產生盈餘，扣除營業上各項支出後，所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預估淨現金流出 240,000 千元，主係擴增營業規模而購置儀器設備、房屋裝潢工程、支付租賃押金、轉投資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 106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核心專業醫療技術及視力光學產品的營運與銷售。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原因：

本公司籌畫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民國 101 年 12 月營業活動已開始，惟營運初期尚屬投入階段，尚未有獲利產生。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擴展大陸眼科醫療市場，本集團與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簽定合作投資協議書，擬借重迪安控股集團二十年的醫療產業經驗，及其掌握中國一萬二千家醫療機構通路之客戶資源，並期經由合作，拓展大陸眼科、眼鏡專業市場，打造具有特色之連鎖化品牌眼科專科醫療院所與醫療管理服務，建立相關醫療器械、耗材、眼鏡等銷售網路，進而增加本集團之獲利及股東權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兌換利益及兌換損失分別為 4,264 仟元、1,606 仟元、0 仟元及 17,636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 0.39%、0.15%、0%及 1.63 %，所占比例均甚低，對公司損益不具重大影響力。為因應利率之變動，本公司均密切注意利率走勢，並適時調整借款結構。為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會加強避險操作作業。本公司之產品係依市場情況適時調整報價，且最近一年度材料成本並無呈現大幅波動情事，故尚無受通貨膨脹影響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產品研發計畫，亦無預計投入的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之經營均以遵循相關法令為原則，相關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確保營運之順暢及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醫療生技業穩健成長，本公司對產業科技變化保持高敏感度，以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目前並無可預見之危機事項，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持續投入資源建立良好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的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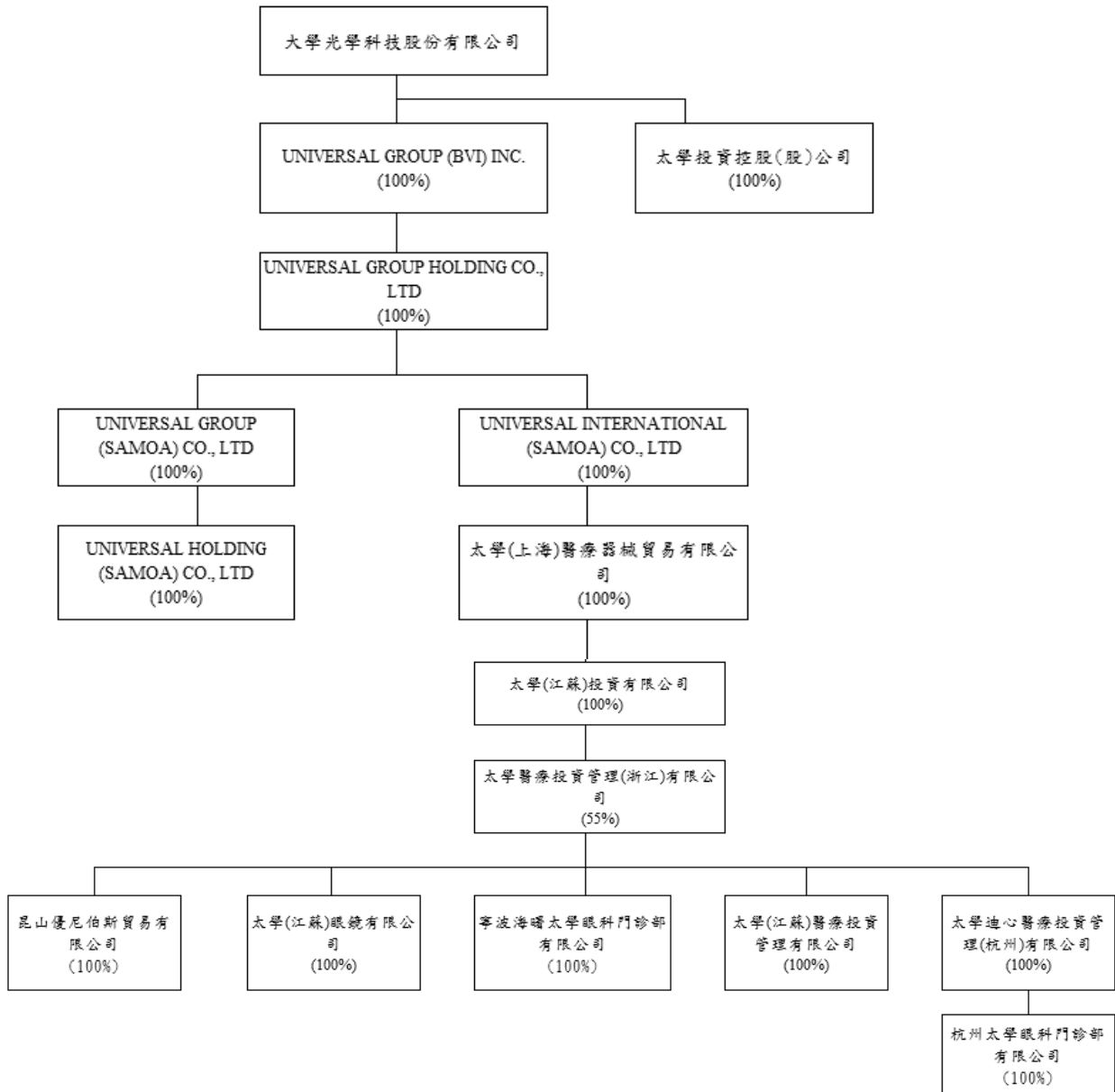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9,158,547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9,208,547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UNIVERSAL INTERNATIONAL(SAMOA)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9,000,000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UNIVERSAL GROUP (SAMOA)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208,547
UNIVERSAL GROUP (SAMOA) CO., LTD.	UNIVERSAL HOLDING (SAMOA)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208,547
UNIVERSAL INTERNATIONAL(SAMOA) CO., LTD.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509室	眼科手術器械、醫用光學器具等買賣	USD 9,000,000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169號2132室	投資控股	RMB 42,000,000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2号2602-1室	企業及醫療項目投資	RMB 100,000,000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169號2133、2134室	醫療器械進出口買賣及相關配套服務	RMB 37,140,150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169號2133、2134室	眼鏡批發、零售	RMB 550,000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91号	眼科診療及眼鏡批發、零售	RMB 10,000,000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169號2132室	企業及醫療項目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RMB 5,150,000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太學迪心醫療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2号2602-2室	醫療投資管理	RMB 9,500,000
太學迪心醫療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中心A座1002、1003、1004、1005	眼科診療及眼鏡批發、零售	RMB 9,000,000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	太學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4樓	轉投資	NTD 10,000,000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董事	OU,SHU-FANG	-	-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董事	OU,SHU-FANG	-	-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	OU,SHU-FANG	-	-
UNIVERSAL GROUP (SAMOA) CO., LTD.	董事	OU,SHU-FANG	-	-
UNIVERSAL HOLDING (SAMOA) CO., LTD.	董事	OU,SHU-FANG	-	-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淑芳	-	-
	總經理	歐淑芳	-	-
	監事	林淑欣	-	-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淑芳	-	-
	總經理	歐淑芳	-	-
	監事	林淑欣	-	-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海斌	-	-
	副董事長	林丕容	-	-
	董事	歐淑芳	-	-
	董事	盧政宏	-	-
	董事	吳征濤	-	-
	經理	陳仲如	-	-
	監事	王彥肖	-	-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弘毅	-	-
	總經理	胡弘毅	-	-
	監事	歐淑芳	-	-
太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仲如	-	-
	總經理	陳仲如	-	-
	監事	侯秋如	-	-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仲如	-	-
	經理	陳仲如	-	-
	監事	林淑欣	-	-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仲如	-	-
	總經理	陳仲如	-	-
	監事	侯秋如	-	-

太學迪心醫療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娜	-	-
	經理	陳仲如	-	-
	監事	林淑欣	-	-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娜	-	-
	經理	陳仲如	-	-
	監事	林淑欣	-	-
太學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歐淑芳	-	-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非股份有限公司型態，故為出資額而非股數。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276,685	165,104	58,463	106,641	16,179	(5,839)	(34,946)	-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197,263	219,125	89,591	129,534	756	(387)	(31,732)	-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450,501	391,931	1,536	390,395	-	(17,720)	(65,518)	-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168,651	148,366	5,463	142,903	9,128	(18,210)	(22,262)	-
太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2,747	2,179	527	1,652	2,735	(525)	(531)	-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48,701	37,248	9,634	27,614	48,193	(5,483)	(3,751)	-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5,554	18,418	2,587	15,831	12,944	(5,340)	(5,347)	-
太學迪心醫療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42,365	27,147	102	27,045	-	(840)	(16,048)	-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40,610	27,781	2,166	25,615	3,460	(15,239)	(15,209)	-
太學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00	10,189	-	10,189	-	-	101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歐淑芳



